股票简称：长高电新　　股票代码：00245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Changgao Electric Group Co., Ltd.）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因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度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644.66 万元、127,434.16 万元、154,162.85 万元和 101,206.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39%、85.33%、87.58%和 84.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明显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在短期内仍难以避免上述情形。公司若无法通过丰富产品组合、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优势以及深化多层级市场开拓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改善客户结构，未来若因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问题未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导致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销售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央国企单位，较为普遍地采用分阶段付款的货款结算方式，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5,180.30万元、88,486.67万元、98,437.61万元和90,56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3%、27.30%、27.95%和 25.36%，其中，公司五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9 万元、176.62 万元、168.85 万元及 262.26 万元。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输变电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2.89%、37.19%、40.84%和 41.00%，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包括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其中单价的变化主要受国家电网对于不良供应商管理的逐步加强，单位成本的变化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规模效益等影响，以原材料为例，发行人毛利率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0.47，净利润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2.79，即原材料价格上升 1%，毛利率下降 0.47%，净利润下降 2.79%。当原材料单价上升 35.88%时，发行人净利润为 0。以单价为例，发行人毛利润对于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2.42，净利润对于单价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5.59，即输变电设备单价下降 1%，毛利润下降 2.42%，净利润下降 5.59%。当单价下降 17.89%时，发行人净利润为 0。

未来若发行人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发行人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导致技术迭代产品投产不及预期、国家电网关于集采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中标订单包的单价及规模下降、铜铝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且无法向下游合理转移等，将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产品，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扩产以及技术升级。本次募投产品新增产能规划中，363kV、550kV 及 8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充气柜、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油变、硅钢立体卷铁芯油变、S20 硅钢叠铁芯油变（2 级）、智慧开关柜、一二次融合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系基于原产品类型进行技术升级后的产品，募投项目落地前尚无完整产线，因此在报告期内暂未量产销售。按照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统计口径，公司高压开关原有产能 2,800 套，本次募投规划扩产 230 套，新增产能比例为 8.21%；封闭式组合电器原有产能 950 间隔，本次募投规划新增产能 570 间隔，新增产能比例为 60.00%，其中技术升级新增产能 120 间隔，扩产新增产能 450 间隔；成套电器原有产能 6,000 台，技术迭代升级新增产能 1,200 台，新增产能比例为 20.00%。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若受国家的电网建设规划调整对市

场需求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家电网集采相关政策调整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存在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对原有产品的扩产以及技术升级，新增封闭式组合电器、高压开关、成套电器、变压器以及断路器产品等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及“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5.50%、14.51%和 10.08%。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中，变压器产品存在毛利率低于募投项目规划时的预测毛利率的情况，同时，受 2025 年 1 月配网端区域联合招标政策实施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中部分变压器、环网箱以及断路器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单价下降的风险。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的产能消化以及预计效益的实现主要受国家的电网建设规划调整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家电网集采相关政策调整对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未来，若电网建设工程规模下降或国家电网关于集采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中标订单包的单价及规模下降等，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将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和“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涉及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多个环节，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受到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多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产品中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高开关负责实施的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已完成样机生产，尚待完成国家电网资质审查程序；因此，存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的国家电网资质审查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若后续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未达预期，亦存在相关产品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544.24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61.21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在进入稳定年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公司未来预计收入的最大比例为 1.75%，占公司未来预计利润总额的最大比例为 9.80%。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售价、毛利率水平未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关于关联方淳化中略往来款项余额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持有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公司该关联方系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的实际并网发电情况符合财建〔2020〕5 号文及财办建〔2020〕70 号文规定的进入补贴项目清单的条件，但该项目尚未进行纳入补贴项目清单的申报工作，故电价补贴尚未落实，导致公司针对该风电项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垫付款项的结算处于搁置状态。根据具体结算款项的性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有应收账款余额 8,093.0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14.25 万元以及合同资产余额 1,918.78 万元未能收回。若后续淳化中略无法取得上网电价补贴，可能影响双方相关款项的结算，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5]第 Z[1047]号），评

定长高电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57,069.71	352,244.73	1.37%
负债总额	96,931.93	111,119.97	-12.77%
股东权益	260,137.77	241,124.76	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853.06	240,909.08	7.8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0,209.39	113,174.62	6.22%
营业利润	24,079.03	21,382.64	12.61%
利润总额	24,022.37	21,343.23	12.55%
净利润	20,339.72	18,106.14	1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0.69	18,104.23	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1.06	24,606.09	12.7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金额较上年末呈现增长态势。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0,209.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2%，归母净利润为 20,270.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7%，发行人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等，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

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06,641.70 元。

2、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 股后的 607,149,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00,491.95 元。

3、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9,626,566.80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0,453.3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6,104.96 万元的 64.91%，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0.39	17,307.65	5,796.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62.66	4,250.05	1,240.6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68	24.56	21.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0,453.3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104.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4.91**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特别风险提示.....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5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5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6

五、发行人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6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7

目　录.....**12**

第一节 释　义.....**15**

一、普通术语.....15

二、专业术语.....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18**

一、公司基本情况.....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18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2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3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或上市以来）变化情况.....55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57

五、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63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92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115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21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24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24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124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124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129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129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1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0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130
二、财务报表.....130
三、主要财务指标.....137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139
五、财务状况分析.....141
六、经营成果分析.....179
七、现金流量分析.....199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203
九、技术创新分析.....204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204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21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21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17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3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31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232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2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募集说明书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发行人、长高电新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尽调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之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平高电气	指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思源电气	指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明装备	指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电气	指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高电新分公司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开关电气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高高压开关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电气	指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弘瑞	指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系长高电气控股子公司
华网电力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网电力新能源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
华网电力武汉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华网电力云南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华网电力重庆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
华网电力贵州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
华网电力湖南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
华网电力新疆分公司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系华网电力分公司
高智电力	指	长沙高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华网电力控股子公司
华网电力规划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华网电力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长高森源	指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成套	指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新能源汽车	指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新材料	指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湘能特钢	指	长沙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系长高新材料控股子公司
长高润新	指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移交给宁乡市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组，2025 年 4 月起，发行人不再对其有控制权，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但因破产程序暂未完成，业务主体仍然存续，故发行人仍将其列示为控股子公司
长高思瑞	指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新能源电力	指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北浩霸	指	河北浩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长高新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其控制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对外转让
浙江中略	指	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长高新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
长高跃华	指	浙江长高跃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系长高新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

长龙高升	指	新疆长龙高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长高新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
泗洪高昇	指	泗洪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曾系长高新能源电力控股子公司
井陉世茂	指	井陉县世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智能电气	指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高研电力	指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高香港	指	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上海幸华	指	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恒盛	指	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隔离开关	指	一种没有专门灭弧装置的开关设备，主要用途有检修与分段隔离，倒换母线、分、合空载线路，自动快速隔离等
接地开关	指	在高压线路中检修设备时作接地保护作用的一种户外高压电器，通常作上层母线接地
高压开关	指	募集说明书所指高压开关产品，即上述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
成套电器	指	由一个或多个开关设备和与之相关的控制、测量、信号、保护、调节等设备，由制造厂家负责完成所有内部的电气和机械连接，用结构件完整地组装在一起的一种组合件
组合电器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电器，按接线要求组成一个整体而各电器仍保持原性能的装置
封闭式组合电器	指	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它是指将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CT、互感器、避雷器、母线等封闭组合在金属壳体内，后充入绝缘性能和灭弧性能良好的 SF_6 气体，用于高电压等级的电网中，用作受配电及控制
断路器	指	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设备
环网柜	指	是一组输配电气设备（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
开关柜	指	在电力系统进行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的过程中，进行开合、控制和保护用电设备。开关柜内的部件主要由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操作机构、互感器以及各种保护装置等组成。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一次设备	指	在电网中直接承担电力输送及电压转换的输配电设备，如电缆、高压开关、变压器、互感器等
二次设备	指	为了保护输配电一次设备正常运转及电网监控调度的各种保护、监测及自动控制设备
SF_6	指	六氟化硫气体，一种绝缘气体作为熄灭电弧和绝缘的介质
智能电网	指	SmartGrid，原意为智能网格或智能网。国家电网将其定义为：“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在中国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化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电网”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gao Electric Group Co., Ltd.
曾用名：（如有）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452
股票简称：	长高电新
总股本：	620,332,085 股
法定代表人：	马晓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
联系电话：	0731-8858 5095
公司网站：	www.changgao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965525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电力行业不断发展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国家政策出台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

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明确要求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需以建设能源强国为目标：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电改造升级；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布局抽水蓄能、发展新型储能及智能与微电网；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并健全适配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国内电网转型进程加快，绿色清洁、数字智能等逐渐成为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相关电力、电网产业投资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重要政策文件指明的发展方向，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

2、下游需求的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电力需求不断提升，电网投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8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2024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伴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在加强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两新一重”号召下，用电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业转型等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5 年预计为 10.4

万亿千瓦时，2030 年超 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将达到 4.5%。

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替需求。“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该发展规划建议中，强调了电网建设对于能源供给侧调整的重要性，输变电设备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装备，预计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24 年 8 月印发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中指出，要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

国家经济不断发展背景下电力需求持续上升叠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公司下游需求不断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3、公司于行业内长期浸润钻研，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以“电”为核心，聚焦发展以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为主的输变电设备制造板块，在产品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研发的一键顺控的隔离开关、环保气体绝缘的 10kV 环网柜产品、一二次深度融合永磁柱上真空断路器等多个数字化、智慧化、环保型产品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并在市场上得到了很好的应用。

公司将研发创新视为发展的内生动力，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及行业趋势，推动产品向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一体化的方向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充产品门类。公司目前已拥

有多项前沿技术自主研发和系列产品工程化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具备高压开关研发及制造的领先水平，能生产全系列、全电压等级的隔离开关产品。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力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类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具备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型转型的战略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深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拓宽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电力能源主业不断发展，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产品门类，完善产品结构，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主要为我国的电力能源行业提供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电力设备一次及二次产品，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是我国电力能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清晰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不断发展与壮大的动力源泉，而完整的产业布局也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是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适应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的扩展与深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是公司顺应当前输变电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型以及特高压方向发展的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对于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战略布局。

2、推动产品绿色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目标的逐步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已作为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降碳减排工作已深入各行业方方面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电力行业顺应绿色低碳的趋势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动向，增强前瞻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继续推动产品向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积极生产研发兼容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环保型组合电器和节能变压器，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为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添砖加瓦，助力国家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3、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包括光伏、风电在内的分布式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网的稳定运行带来了挑战，不同种类的新能源具有不同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需要电网能够更加灵活地调节负载和能源供应；新能源的接入需要改变传统的发电、输电、配电模式，升级配电网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品质。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860.07 万元，发行数量为 7,586,007 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60.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860.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3,673.16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13,404.23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5,860.07

注 1：结合发行人互感器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及资金安排，将“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涉及互感器产品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鉴于本项目的投资系在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扩产并新增互感器新产品，故涉及互感器的相关投资均为设备投入，其中生产设备 6,058.48 万元，试验测试相关设备 1,159.60 万元，设备投资金额合计 7,218.08 万元，因此对应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218.08 万元。

注 2：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神，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调增募集资金属于发行方案重大变化进而须重新确定董事会日期，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 3：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已累计投入 3,010.71 万元，其中 2,621.36 万元系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部分投资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扣除以前次募集资金支付的投入金额后，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89.35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389.35 万元。

注 4：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对应累计投入为 67.22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67.22 万元。

注 5：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入 2,436.09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 1 月 12 日（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并调减的 413.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2,023.09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

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75,860.07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2,758.02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注册

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6 年 3 月 5 日（T-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T+4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28.26
律师费用	56.60
审计及验资费用	76.42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0.98
合计	**1,020.00**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6 年 3 月 5 日	周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6 年 3 月 6 日	周五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6 年 3 月 9 日	周一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6 年 3 月 10 日	周二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6 年 3 月 11 日	周三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26 年 3 月 12 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6 年 3 月 13 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

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9 日（T 日）至 2032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0%、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2.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5]第 Z[1047]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3 月 13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

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长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长高电新”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2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2228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620,332,085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20,332,08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585,42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23%。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75,860.07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等相关事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

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7、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8、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

为 248,342.94 万元，以本次发行债券 75,860.07 万元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30.55%，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6.84 万元、17,307.65 万元和 25,210.39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04.96 万元。本次发行 75,860.0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 3%的票面利率测算，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为 2,275.8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债券的本息。

综上，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75,860.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和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规模合理。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盈利条件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42.82 万元、15,562.06 万元和 24,222.3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3%、7.14%、10.2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董事会秘书	林林
联系电话	0731-8858509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刘栋、刘天际
项目协办人	蒋霄羽
项目组成员	刘阳洁、杨东豪、鞠宸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号码	0755-81902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	刘长河、杨可鑫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	0731-8295377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机构负责人	姚运海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37001 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运海、吴淳
联系电话	0731-84450511
传真号码	0731-84450511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94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 0102 0920 0006 013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经办人员	韩飞、刘诗绮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897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3.4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4%，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20,332,0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27,29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904,790 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27,295**	**16.83**
1、国有法人持股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427,295	16.83
4、境外法人持股	-	-
5、境外自然人持股	-	-
6、基金理财产品等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904,790**	**83.17**
1、国有法人持股	4,634,053	0.7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945,212	0.8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45,102,038	71.75
4、境外法人持股	4,146,508	0.67
5、境外自然人持股	364,160	0.06
6、基金理财产品等	56,712,819	9.14
三、股份总数	**620,332,085**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84,298,440	13.589%	63,223,830	-
林林	境内自然人	31,005,300	4.998%	23,253,975	-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29,203,300	4.708%	-	-
马晓	境内自然人	14,370,000	2.317%	10,777,500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员工持股计划）	13,182,200	2.125%	-	-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5,373,282	0.866%	-	-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金证喜洋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08,107	0.823%	-	-
林冲	境内自然人	4,902,200	0.790%	-	-
黄华	境内自然人	4,680,853	0.755%	-	-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4,440,589	0.716%	-	-
合计		**196,564,271**	**31.687%**	**97,255,305**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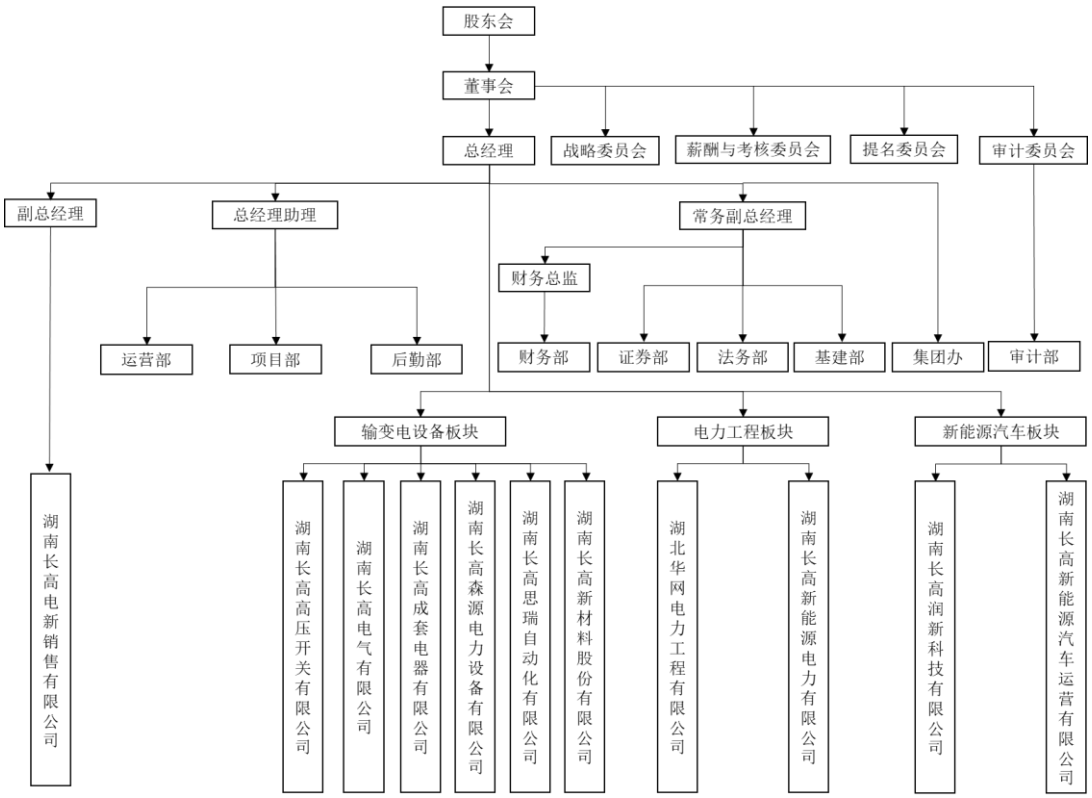

（二）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8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8,500 万元人民币	81.08%
2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4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5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6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10 万元人民币	100.00%
7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88.5606 万元人民币	62.6149%
8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90.00%
9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1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70.00%
12	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3	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14	井陉县世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5	长沙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 万元人民币	60.5823%
16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25 万元人民币	70.00%
17	浙江中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8	新疆长龙高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注：1、长高电新持有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81.0811%的股份，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明股实债方式持有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8.9189%的股份，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 100%股权；2025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全部国开发展基金相关明股实债投资款的偿还，2025 年 9 月 19 日，长高电气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长高电气 100%股权；

2、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注销。

3、2023 年 4 月，新疆长龙高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4、2025 年 1 月，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高新材料正在进行清算；

5、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82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倾佳电子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高润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

6、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5）湘 0182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长沙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湘能特钢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

7、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井陉县世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长高电新。

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44747140 9			
公司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法定代表人	欧献军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7-06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81.081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06,882.63	65,670.65	88,020.036	15,796.42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01,705.75	68,597.77	30,545.82	2,909.08

注 1：长高电新持有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81.0811%的股份，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明股实债方式持有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8.9189%的股份，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 100%股权； 2025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全部国开发展基金相关明股实债投资款的偿还，2025 年 9 月 19 日，长高电气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长高电气 100%股权；

注 2：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同。

2、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44744599B
公司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文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7-06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31,241.46	23,126.28	18,976.33	2,760.31
2025.6.30/2025 年 1-6 月	35,179.06	25,641.07	12,787.54	2,354.31

3、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744396Q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贺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7-01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00,949.80	82,546.07	46,050.74	11,093.24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06,552.00	87,703.37	20,241.30	4,561.76

4、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65629054U
公司住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9-10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24,504.43	13,818.70	23,488.12	3,092.08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4,863.49	12,978.96	9,235.83	767.42

5、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53922320L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26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04-26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5,524.64	4,962.87	8,134.60	-2,525.42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0,509.20	2,130.28	3,602.40	-864.95

6、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MA4L14MG0P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雷海兵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0-09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6,161.71	-16,320.81	18.87	-5,248.53
2025.6.30/2025 年 1-6 月	9,149.64	-13,082.93	-	3,230.57

7、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985706969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开区站前路湖南恒利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肖常安			
注册资本	3,588.56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特种钢铸造；机械产品加工；电力设备制造、检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的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12-22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62.614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444.93	189.98	10.09	-166.06
2025.6.30/2025 年 1-6 月	449.33	225.15	-	4.11

注：2025 年 1 月，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高新材料正在进行清算。

8、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2F48F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成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设备、水利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综合配电柜、综合配电箱、集成电路的制造；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防雷接地设备的生产；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能质量监测；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配电网的技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7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9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790.27	-2,237.50	518.74	-283.03
2025.6.30/2025 年 1-6 月	853.41	-2,303.34	418.34	-65.85

9、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338458537M
公司住所	湖南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路长高集团办公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海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5-15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25.45	-52.25	1.68	4.65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9.49	-41.15	-	11.10

10、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XMLW9T			
公司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讯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24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0.91	-579.09	11.15	234.21
2025.6.30/2025 年 1-6 月	0.91	-579.09	-	-

注：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82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倾佳电子有限公司对长高润新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长高润新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

11、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C2CQKC2P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贺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4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7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5.40	15.40	-	-0.39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5.40	15.40	-	-

12、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D80TU916			
公司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12-20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874.38	-484.72	5,693.63	-1,069.45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708.00	-287.20	3,288.45	131.76

13、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GAO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473358

地址	UNIT 1507C,15/F,EASTCORE 39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1-06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	-	-	-
2025.6.30/2025 年 1-6 月	-	-	-	-

注：长高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解散。

14、井陉县世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井陉县世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1308361806A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天长镇蔡庄村风西岭			
法定代表人	雷海兵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进行建设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8-26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0,596.11	3,278.07	1,248.68	286.33
2025.6.30/2025 年 1-6 月	10,488.48	594.54	653.73	59.8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2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59.6 万元人民币	30.00%
3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31 万元人民币	30.00%
4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40 万元人民币	30.00%
5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30.00%
6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542.0399 万元人民币	7.24%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5,209.43 万元人民币	23.291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30MA6XMHU992
公司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十里塬乡中咀村
法定代表人	赖剑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1-22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通过子公司浙江中略持有 30.00%股权

2、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8CLPY15
公司住所	随州市西城双龙寺五组,1 幢 1-3 层号
法定代表人	牛笃太
注册资本	2,059.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10-14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通过子公司华网电力持有 30.00%股权

3、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MA48EDDY4H
公司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浙江路 117-22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牛笃太
注册资本	1,1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11-01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通过子公司华网电力持有 30.00%股权

4、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8EGYR96
公司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新风路 11 号 1 幢（襄阳闽盛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办公楼 301-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明
注册资本	2,2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1-03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通过子公司华网电力持有 30.00%股权

5、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FCP3X3
公司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 191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牛笃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11-11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通过子公司华网电力持有 30.00%股权

6、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板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0258541J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川
注册资本	15,542.039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8-10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直接持有 7.24%股权

7、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R6C0B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5-11 号 B2-A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09.4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14
股权结构	长高电新出资占比 23.2910%

（三）公司下属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6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开关电气分公司	2013-02-22	存续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 018 号	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2022-03-30	存续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8-04-26	存续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166 号 2 幢 1 单元 7-2、7-3	一般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配电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建筑工程咨询；电力设备研发；电力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7-06-28	存续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五里冲街道花果园五里冲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33 层 11、12 号[五里冲办事处]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6-12-06	存续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项目的咨询；工程咨询；电力设备研发；电力设备的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智能电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6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5-04-01	存续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04 室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电力工程承装叁级，承修、承试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设计、光伏建筑设计咨询承包；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电力新技术、智能电网、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开关电气分公司处于停业状态。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或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马孝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8,429.8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59%，马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7.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马孝武及马晓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866.8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91%。同时，马孝武及马晓通过“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5.22 万股及 119.00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1%及 0.19%，根据经审议通过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马孝武与马晓为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马孝武，实际控制人为马孝武和马晓父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5.9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马孝武

194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马晓

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以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马晓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重叠、上下游关系
1	湖南遥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晓直接持股 97.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	无
2	长沙能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马晓控制的湖南遥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7.759%的股权，控制的长沙能川众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49%的股权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无
3	长沙能川众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晓控制的湖南遥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0.4895%并担任 GP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	无
4	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马晓直接持股 100.00%	贸易；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商务服务	无

注：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注销。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首发上市	股份锁定承诺	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5%，第7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0%。）	2010年06月29日，长期有效	是
		全体董监高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8、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担补缴所得税款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及 IPO 申报时公司现有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1 月，本公司注册地迁至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的批复》（湘政办函[2000]95 号），本公司注册所在地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纳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享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 2006 年、2007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7 年 5 月 21 日，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确认本公司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公司在 2006 年、2007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依据“湘政办函[2000]95 号文”是湖南省政府办公厅的文件，该等规定在湖南省适用，但其制订并无国家法律上的依据，也未经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公司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如果按照 33%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本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可能补缴的所得税税款为 418.87 万元和 689.1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0%和 14.05%。 对于公司可能需按照高于 15%的所得税税率补缴 2006-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现有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享受 15%所得税税率条件不成立，且需按高于 15%的所得税税率补交 2006-2007 年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意按 2007 年末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承担补缴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及 IPO 申报时公司现有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	2007 年 12 月，朱建辉等 30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每股 0.0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林林等 19 名员工，主要股东廖俊德、林林、马晓就该次股权转让作出承诺，其作为当时受让股份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本人自行申报缴纳。若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应代扣代缴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则其本人及当时受让股份的其他股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代扣代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支出。		是
	承担股份转让相关责任的承诺	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	针对公司 1998 年至 2001 年 29 名职工退资，只退 1998 年改制时的现金出资额，量化部分没有支付对价；以及通过法院判决强制回购朱麓波等 4 人的股份时，有 2 名股东量化股份出资未支付对价，可能会对公司构成潜在纠纷及风险事项，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按其 2007 年末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就上述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是
	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马晓、林林、廖俊德）及 IPO 申报时公司现有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	2009 年 11 月，公司全体股东（2008 年 3 月认购增发股份的四名股东上海幸华、湖南恒盛、蒋静、翟慎春除外）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照 2007 年末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		是
	关于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全体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已仔细审阅《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内容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是
非公开发行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长高集团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若长高集团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全体董监高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是
		马孝武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是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发行人	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4日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止	是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个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一致

行动人马晓先生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3、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安排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时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计划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独立董事认购安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

2、若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时任董事、监事基本情

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孝武	董事长、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男	84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马晓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刘家钰	董事	女	63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欧明刚	独立董事	男	58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喻朝辉	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女	54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张传富	时任独立董事	男	84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刘纳新	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男	55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陈志刚	时任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高振安	时任监事	男	60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黄艳珍	时任职工监事	女	51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刘云强	财务总监	男	53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贺坤	副总经理	男	40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8 年 12 月 2 日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时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张传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任刘纳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层的聘任，新增贺坤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时任董事、监事的简历

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先后担任会计、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及常务副总裁。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昆明理工大学 MBA 在读，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的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任职。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的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任职。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区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刘家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曾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先后担任仓管员、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公司后勤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后勤部部长；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勤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后勤部部长。

欧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今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院长，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此外，现任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公司独立董事。

喻朝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 年至 2022 年 5 月先后担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项目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6 月出生，196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专业，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 年 8 月起，历任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纳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1994 年至 2010 年历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曾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今，先后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负责公司办公室、人事、行政、法务等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振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销售部、基建处，历任基建处副处长、处长。2016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黄艳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至 2016 年 9 月，先后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车间主任、采购处副处长、采购处处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及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处处长；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采购处处长；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于公司前身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和公司担任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贺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技术员、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高电新总经理助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马晓	董事、总经理	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湖南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欧明刚	独立董事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喻朝辉	独立董事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非关联方

注：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关系外，无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三）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情况	2024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马孝武	董事长、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67.00	否
马晓	董事、总经理	79.49	否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3.49	否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63.94	否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63.94	否
刘家钰	董事	30.50	否
欧明刚	独立董事	8.00	否
喻朝辉	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8.00	否
张传富	时任独立董事	8.00	否
刘纳新	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否
陈志刚	时任监事会主席	41.72	否
高振安	时任监事	17.50	否
黄艳珍	时任职工监事	16.09	否
刘云强	财务总监	34.38	否
贺坤	副总经理	--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议案，议案通过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

规定不再适用。时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张传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任刘纳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新一届管理层的聘任，新增贺坤作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马孝武	董事长、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84,298,440	13.589%	63,223,830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4,370,000	2.317%	10,777,500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5,300	4.998%	23,253,975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1,734,464	0.280%	1,300,848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890,490	0.144%	667,867
刘家钰	董事	3,483,482	0.562%	2,612,611
欧明刚	独立董事	-	-	-
喻朝辉	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张传富	时任独立董事	-	-	-
刘纳新	现任独立董事、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陈志刚	时任监事会主席	788,551	0.127%	591,413
高振安	时任监事	1,076,964	0.174%	807,723
黄艳珍	时任职工监事	768,364	0.124%	576,273
刘云强	财务总监	820,340	0.132%	615,255
贺坤	副总经理	-	-	-

2、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情况

持有人	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马孝武	董事长、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65.22	0.11%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19.00	0.19%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0.10%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04%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04%

持有人	职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刘家钰	董事	25.00	0.04%
陈志刚	时任监事会主席	25.00	0.04%
高振安	时任监事	14.00	0.02%
黄艳珍	时任职工监事	7.00	0.01%
刘云强	财务总监	25.00	0.04%
贺坤	副总经理	25.00	0.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马孝武、马晓、林林、彭强、唐建设、刘家钰为非独立董事，何红渠、陈浩、张传富为独立董事，其中马孝武为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何红渠、陈浩任期届满离任。选举产生马孝武、马晓、林林、彭强、唐建设、刘家钰、欧明刚、喻朝辉、张传富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张传富任期届满离任。选举产生马孝武、马晓、林林、彭强、唐建设、刘家钰、欧明刚、喻朝辉、刘纳新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陈志刚、高振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陈志刚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选举陈志刚、高振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因张平任期届满离任，选举黄艳珍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马晓为总经理，林林为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强、唐建设为副总经理，刘云强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贺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2022 年 1 月 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到期换届所致，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公司董事彭强股票期权 15 万份、副总经理唐建设股票期权 15 万份、财务总监刘云强股票期权 12 万份、现任副总经理贺坤股票期权 15 万份。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减少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期权总数，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从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拟授予期权总数从 2,122 万份调整为 2,101 万份，首次授予总数从 2,002 万份调整为 1,981 万份；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14 日

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1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激励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激励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强	董事	15	0.714%	0.028%
唐建设	副总经理	15	0.714%	0.02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59 人）	–	1,951	92.861%	3.685%
二、预留部分	–	120	5.711%	0.227%
合计	**–**	**2,101**	**100%**	**3.968%**

注：1、彭强时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唐建设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刘云强于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股票期权共 12 万份，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为 0.571%，获授权益合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贺坤于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股票期权共 15 万份，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为 0.714%，获授权益合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8%，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之时刘云强先生尚未任职财务总监、贺坤先生尚未任职副总经理，因此于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59 人）中列示。

2、2018 年股票期权的注销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根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19]0059 号），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782.79 万元，未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决定注销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94.3 万份（占首次授予 26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30%）股权。

3、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9 年 5 月 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20 万份，授予价格 4.31 元。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激励情况如下：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强	董事	12	0.571%	0.023%
唐建设	副总经理	12	0.571%	0.02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3 人）	–	96	4.57%	0.18%
合计	**–**	**120**	**5.712%**	**0.226%**

注：彭强时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建设时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贺坤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中获授的股票期权共 12 万份，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为 0.571%，获授权益合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因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之时贺坤先生尚未任职副总经理，因此于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3 人）中列示。

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3.43 元/股调整为 3.361 元/股。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318.2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激励

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对应获得公司股份数（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孝武	董事长、董事	65.22	4.95%	0.11%
马晓	董事、总经理	119.00	9.03%	0.19%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4.93%	0.10%
彭强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0%	0.04%
唐建设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0%	0.04%
刘家钰	董事	25.00	1.90%	0.04%
陈志刚	时任监事会主席	25.00	1.90%	0.04%
高振安	时任监事	14.00	1.06%	0.02%
黄艳珍	时任职工监事	7.00	0.53%	0.01%
刘云强	财务总监	25.00	1.90%	0.04%
贺坤	现任副总经理	25.00	1.90%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专业骨干人员（88 人）	-	898.00	68.12%	1.45%
合计	**-**	**1,318.22**	**100.00%**	**2.13%**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等。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核心业务“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823）；同时，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的“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活动（M7482）、工程设计活动（M7483）和建筑安装业中的电气安装行业（E4910）。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住建部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或组织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以及规划行业发展，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等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电力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职能。
住建部	负责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下设高压开关分会、变压器分会等行业协会，负责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以及新能源电力开发等，目前我国电力能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已较为完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4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2 月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 月	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从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需以建设能源强国为目标：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电改造升级；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布局抽水蓄能、发展新型储能及智能与微电网；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并健全适配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国务院	2025 年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明确要发挥电力装备行业带动作用，同时考虑目标可实现性，通过实施一系列工作举措，稳定电力装备行业增长，力争 2023 至 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9%左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设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2 年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提出要通过 5-8 年时间，将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市监局	2022 年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	鼓励各类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现有电力系统进行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性评估，在电网架构、电源结构、源网荷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见》	储协调、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控制等方面提升技术和优化系统。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研究制定新型电力系统相关标准，推动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与电力系统融合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智慧能源体系。		
《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提出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切实规范电力设备市场秩序，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聚焦质量安全问题多发频发的电线电缆、变压器、开关柜、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光伏逆变器和汇流箱等重点产品，对电力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型式检验溯源检查，严格电力设备市场监管、质量监管、行业管理，大力推进电力设备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电力设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全文从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方面推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其中提出要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全面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转型、引领能源革命和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重大需求，坚持创新在能源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实现能源科技自立自强为重点，以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为依托，着力补强能源技术装备“短板”和锻造能源技术装备“长板”，支撑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引领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2 年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通过 5-8 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2 年
《“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提出了能源电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实施路径，指出“碳达峰”是基础前提，“碳中和”是最终目标。要坚持系统观念、建立平台思维、加强科技创新、发挥市场作用，政府、社会和能源企业多方共同努力，源网荷储各环节共同发力，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保障能源电力可靠供应、保障电力行业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加快推进能源供给多	国家电网	2021 年

相关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元化清洁化低碳化、能源消费高效化减量化电气化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支撑公司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力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南方电网	2021 年
《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	提出进行电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动、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行动、电网安全运行水平提升行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专项行动、强化新能源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等共 16 项重点行动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进一批输配电重点工程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要求加快落实 9 项重点输配电工程相关工作，规划新一批“五直七交”特高压工程建设。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产业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对行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利好的政策环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推动我国电力系统快速转型；《“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对电网的智能化、数智化转型起到了推动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输变电一、二次设备，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中的输配电环节，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行业的健康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行业发展呈稳定增长态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

础产业，事关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与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密切相关。电力工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的工业，由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发电厂将光、热、风等一次能源通过发电设备转换成电能，通过变电设备将电力进行升压输送和分级降压，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输送和分配到最终电力用户，从而完成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

电力设备是电力系统的基础设施，直接影响着电力的生产、输送和使用质量，也是电力生产和供应过程中的重要安全保障，电力系统的发展与电力设备密切相关。根据各类电力设备的功能和作用来划分，电力设备可以划分为电力一次设备和电力二次设备。其中电力一次设备是指直接用于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的生产过程的电气设备；电力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电气设备，具体代表产品及功能如下：

类别	功能	代表产品
一次设备	生产和转换电能	发电机、变压器、互感器、电动机等
	接通和断开电路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断路器、熔断器等
	限制故障电流和过电压防护	电抗器、绝缘子、避雷器等
	载流导体	导体、电缆及电缆附件等
	接地装置	埋设在地下的接地电极与由该接地电极到设备之间的连接导线
	改善电能质量的设备	提高功率因数的电容器等
二次设备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测、控制、调节、保护以及为运行、维护人员提供运行工况或生产指挥信号所需的电气设备	测量表计、绝缘监察装置、控制和信号装置、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直流电源设备、高频阻波器、备自投装置等

（2）输配电设备行业概况

输配电设备是指用于在电力系统中进行电能传输和分配的电力设备，即在将发电厂产生的电能通过输电线路进行远距离传输，然后经过变电站进行变压、分配和控制，最终供应给用户的输配电过程中，用于输送、控制、保护、计量、监测和管理输配电过程中的各种电力设备和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输配电设备业务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其具体分类如下：

行业名称	主要产品
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制造	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力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用于电压超过 1000V 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的制造

公司输配电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高压开关，高压开关是输配电设备的细分类别之一，即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是一种用于控制和保护高压电气设备的开关器具，主要用于控制和分配高压电源，也是输配电设备中唯一以机械运动实现电气功能的设备。高压开关设备主要包括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等。

高压开关主要用在电网建设及输电工程的各类变电站、以及电源建设中发电

厂的升压变电站上。公司高压开关产品的主要用户为电网公司（包括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级分公司、发电企业及工矿企业的自备电厂等。目前我国电网按照电压等级可划分为特高压、超高压、高压等输电网，主要使用的高压开关产品如下：

电压等级	电网系统电压		产品额定电压	
	交流	直流	交流	直流
特高压	1000kV	±1100kV	1100kV	±1122kV
		±800kV		±816kV
超高压	750kV	±660kV	800kV	±680kV
	500kV	±500kV	550kV	±515kV
	330kV	±400kV	363kV	±408kV
高压	220kV	±400kV 以下	252kV	±408kV 以下
	110kV		126kV	
	66kV		72.5kV	
	35kV		40.5kV	

注：产品额定电压是指产品所在电网系统的最高电压，如果高于额定电压产品可能会击穿，因此产品额定电压会略高于电网系统电压，设置一定的安全冗余。

（3）电力工程服务行业概况

电力工程服务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服务，是为电力行业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工程提供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服务。我国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可为电力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的全过程、专业化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规划研究、试验检测、工程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其中工程总承包及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为行业主要收入来源。电力工程行业系电力行业的配套衍生行业，其行业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技术改造等因素的持续推动下，电力行业需求稳步上升，也有效推动了电力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和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用电需求持续增加，对用电端固定资产的投资也在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及电力系统双碳转型等电力消费

结构的持续优化也带动了电力设备的升级需求；同时，国务院推出大规模设备更新计划，输配电设备亟需更新换代承接新质生产力。用电需求上升叠加电力设备更新换代，为我国电力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1）用电需求增长带动电网投资规模稳步扩大，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电力行业的整体需求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紧密相关，全球电力需求随经济形势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电力市场报告》，近年来全球电力需求稳步增长，2016-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国际能源署在《2024 年电力市场报告》中指出，全球电力需求在 2024 年至 2026 年间的年均增幅预计为 3.4%。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国内用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8%，2024 年全国用电量达到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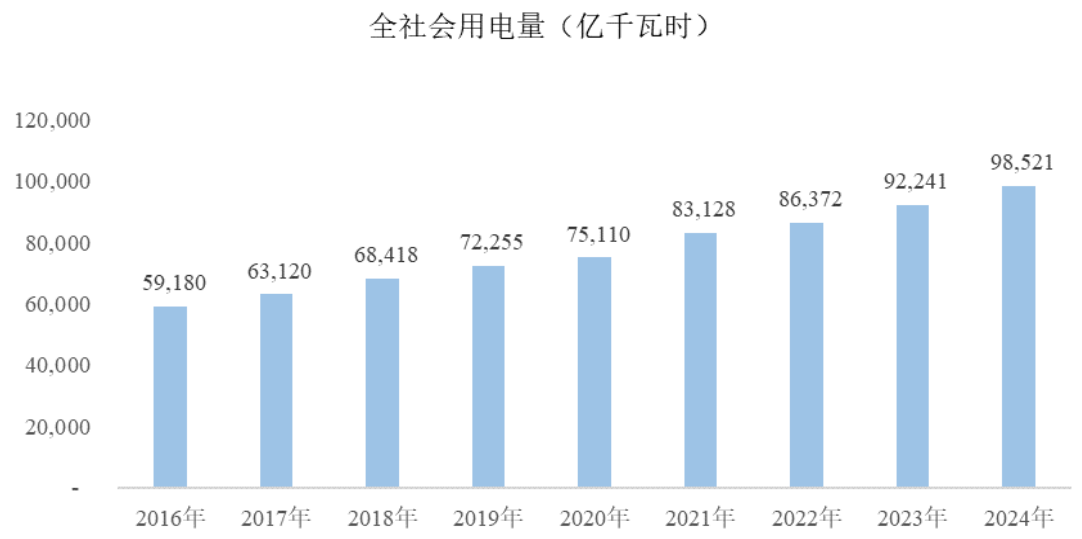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发改委能源局

用电需求的上涨带动整个电力行业景气度上行，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迎来新高。2016-2024 年，我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9.25%，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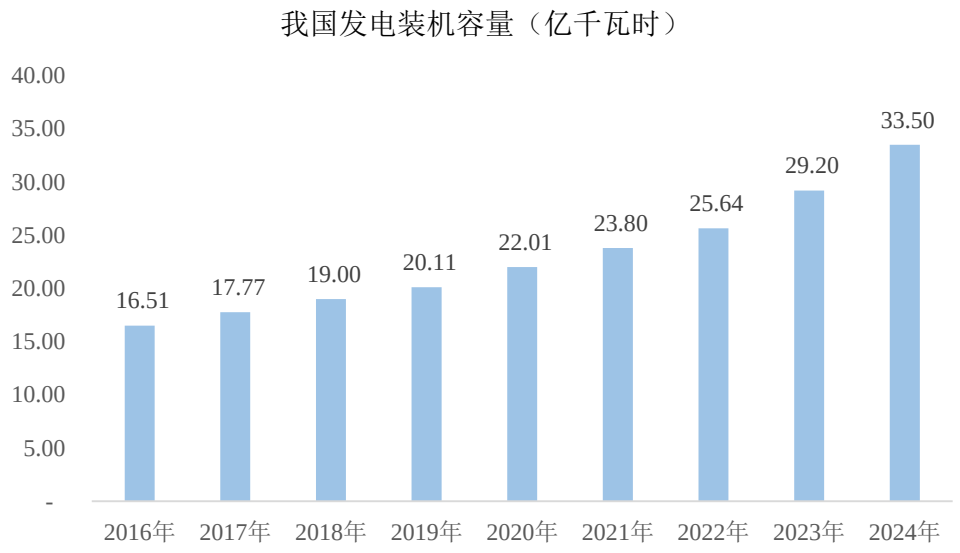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用电需求上涨带动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维持高位，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7,770 亿元，其中 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2020-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7%。发电装机容量及电网投资规模持续提升，推动电力设备领域市场需求持续上升，输配电设备行业也随之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电力系统转型升级为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在我国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线路复杂度的迅速提升的背景下，给我国电网带来了巨大挑战，通过电力系统转型升级以提高电网的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成为了重要任务。2009 年，我国正式启动智能电网计划，拉开了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序幕，在经历我国智能电网试点规划、全面建设及引领提升三大阶段之后，我国电力主干网络得到进一步完善，并于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2022 年 3 月，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锚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 2030 年、2045 年、2060 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了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三步走”发展路径，强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推动国家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的有效途径。2025 年 10 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十五五”规划定下总体方向和核心思路，提出了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需以建设能源强国为目标：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电改造升级；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布局抽水蓄能、发展新型储能及智能与微电网；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并健全适配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提高电网的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的重要途径，是深刻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能源转型的有力措施，传统电力系统不断向新型电力系统转型是能源环境约束加强、现代科技创新驱动和数学理论数字技术融合发展的必然结果，数字化、智能化将推动电力系统在电力理论技术、系统运行机理和整体功能形态等方面产生新的深刻变化，新型电力系统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电力环节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新型电力系统主要投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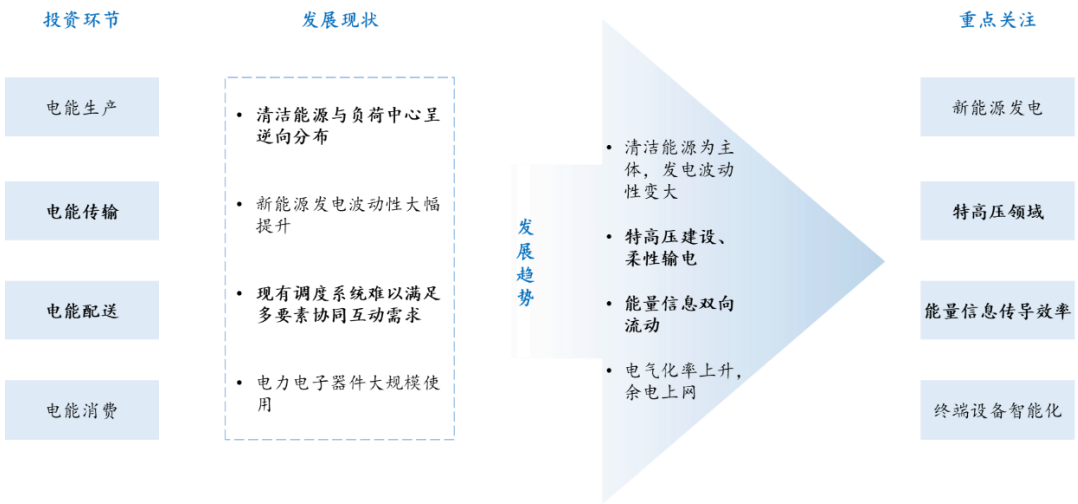

新型电力系统对我国特高压输变电领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能源分布与负荷中心逆向分布的背景下，特高压建设是最优解决思路。我国电力能源资源禀赋与负荷中心呈现逆向分布特征，国内用电负荷中心集中于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而风、光等新能源分布与此背离，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对电网结构和调节运输能力的需求提升了我国特高压建设的迫切程度，完善特高压建设，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保障清洁能源及时同步并网，实现多能互补，提高能源可靠性水平迫

在眉睫。“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投资约 2,700 亿元，“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计划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长 40.74%，特高压输变电领域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为高压输变电设备领域带来了丰富的市场需求。根据中电联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5 年预计为 10.4 万亿千瓦时，2030 年超 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将达到 4.5%。

此外，在我国配电网目前较为薄弱，现有调度系统难以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多要素协同互动需求的背景下，“十四五”规划投资逐渐向配网侧倾斜，一、二次融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电网规模持续扩张、电气化率大幅提升等对电网的响应处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能源电力配置方式将由“部分感知、单向控制、计划为主”，转变为“高度感知、双向互动、智能高效”，但我国配电网目前在供电能力、电网结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等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规划投资总额约 6,700 亿，其中配网投资 3,200 亿，总量占比 48%。同时因为目前配网端一、二次设备分离，存在一、二次设备型号不匹配导致安装困难等问题。随着电网对供电稳定性、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一、二次融合在反应速度、诊断准确率及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目前一二次融合设备主要为智能柱上开关及智能环网柜等。受益于配网侧投资占比提升及一二次融合设备市场需求，配电网相关设备市场空间不断增长。

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为电力设备带来了丰富的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换代需求，为电力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电力系统转型是输配电设备行业在存量市场增长的新机遇。未来随着新能源、数据中心、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轨道交通等投资建设的持续推进，电力系统的电源结构、负荷特性、电网形态、技术基础以及运行特性将发生深刻的变化，将为电力设备行业带来新发展机遇，市场参与者即将迎来新增量需求。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也引领了产业升级转变，促进能源产业、工业等行业转型升级；同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构建高比例新能源消纳体系为主线，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能源电力领域绿色发展的集中体现。

（3）国务院推出大规模设备更新计划，输配电设备行业亟需更新换代承接新质生产力

当前我国乃至全球的电网设备行业普遍存在设备老化问题，许多输配电设备服役时间较长，设备性能逐渐下降，故障率上升，不仅影响电力供应稳定性，而且对电网的安全运行构成威胁；同时，随着电力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的逐步完善，新型智能电网、特高压输电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需求日益增强，而部分电网设备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却未能跟上发展步伐，导致新旧设备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和技术瓶颈，进一步制约了整个电力系统的高效、安全运行。

在输配电设备老化影响电力供应稳定性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加速建设的大背景下，输配电设备行业加快更新换代、承接新质生产力成为迫切需求。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重点对发输配电设备等领域的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出了指导意见。方案明确表示要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多个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电力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是构建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的基础支撑，大规模设备更新利于保持国内电力设备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承接新质生产力。

3、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的增长，电力行业总体上呈现出增长的态势。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是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电力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联系，整体经济形势从需求的角度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此外，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经营管理水平亦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重要作用。

（三）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的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业务基本都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蒙电集团负责，国内电力设备企业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网等电网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国内电力设备企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输配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176,015.93 万元，净利润为 25,213.05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以及新能源电力开发等。输变电设备领域系长高电新传统优势产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隔离开关（DS）、封闭式组合电器、断路器（CB）、成套开关柜、环网柜、柱上断路器、配电自动化终端等电力设备一次及二次产品。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1,240,161.13 万元，净利润为 111,889.83 万元。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测、检修、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业务。核心业务为中压、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开关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组合电器、断路器、直流场成套设备、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等。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1,545,086.85 万元，净利润为 208,482.4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成套设备、互感器、变压器、电抗器、工程总承包、整流器、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变电站自动化及继电保护系统、油色谱及在线检测系统等。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232,220.29 万元，净利润为 61,978.1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分接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检修；新能源电站的承包、设计施工和运维；成套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2,228,053.36 万元，净利润为 121,954.7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核心业务为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设备制造、研发和检测。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24 年收入为 276,734.87 万元，净利润为 8,996.31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器元器件、变压器成套系列产品、新能源系列配套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核电电力装备、智能型充电桩、5G 智慧灯杆、电力工程总承包、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明确要求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需以建设能源强国为目标：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电改造升级；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布局抽水蓄能、发展新型储能及智能与微电网；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并健全适配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国内电网转型进程加快，绿色清洁、数字智能等逐渐成为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相关电力、电网产业投资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电力需求不断提升，电网投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8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2024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伴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在加强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两新一重”号召下，用电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业转型等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5 年预计为 10.4 万亿千瓦时，2030 年超 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将达到 4.5%。

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替需求。“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

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该发展规划建议中，强调了电网建设对于能源供给侧调整的重要性，输变电设备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装备，预计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2024 年 8 月印发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中指出，要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

国家经济不断发展背景下电力需求持续上升叠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公司下游需求不断增长。

（2）不利因素

1）研发投入及人才储备不足

输配电设备高压领域的专业性较强，其研发生产涉及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有较大影响，且对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在科研方面投入较少，行业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行业产品迭代速度不及需求增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输配电设备领域生产企业的主要下游客户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电集团等电网企业。该类国有电网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系公开集中招标采购，其每年面向满足投标资格的输配电设备厂商公开进行多次招标采购，市场参与者较多；且在招标过程中，电网公司基于降低投标人履约风险考量，会通过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实施中标总量限额控制，行业竞争激烈。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输配电设备高压领域的专业性较强，其研发生产涉及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领域技术，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有较大影响，且对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高压领域产品具备使用周期长、产品质量要求高以及有一定定制化需求的特征，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业内企业只有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实践和自主研发才能掌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新进入市场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一定的经验，从而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电力设备的质量与电力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息息相关，在提高电网安全、保障电力设备正常高效运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基于对电力设备安全性、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量，电网公司对行业参与者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其产品需遵守包括质量体系认证等在内的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并经国家认可的试验室通过型式试验后取得实验报告和型号证书，方可具备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同时，电网公司部分重要招标项目将投标人既往销售业绩和相关设备运行评价作为必备资质及评价指标，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限制了部分综合实力较差的企业的投标资格。

（3）品牌壁垒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等因素要求较高，因此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能力、售后水平等各方面因素都影响到企业的品牌声誉，在电网公司招投标时，品牌形象好、历史项目经验丰富的参与者相对优势明显。因此相较于行业内具备良好品牌形象的大型企业来说，行业新进企业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品牌壁垒。

4、行业的经营特征

（1）周期性

电力设备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电力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基础

产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直接影响社会用电需求，从而通过影响电力建设的投资带动电力设备行业需求变动。因此，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随宏观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

我国电力设备市场需求主要受不同地区电力建设布局影响。受不同省份经济发达程度差异、人口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不同地区用电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对于用电设备的采购需求亦存在差异，我国电力设备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电力设备企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主要采用集中招投标等方式进行产品采购。电网公司招标具备集中性、季节性的特点，该类客户通常在年初设定计划，待计划被批准后于上半年开始实施招投标程序，因此通常产品的执行时点下半年居多，行业内企业下半年业务量占比较高。

5、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电网的输配电环节，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蒙电集团等电网公司，公司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绝缘件、铸造件、以及铝材、钢材、铜材、电子元器件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上述材料的生产销售企业。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由绝缘件、铸造件、以及铝材、钢材、铜材、电子元器件等生产销售企业组成。从上游市场供给情况来看，本行业所需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且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供应充足，因此公司上游的绝缘件、铸造件、以及铝材、钢材、铜材、电子元器件等产品价格主要受铜、钢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由电网企业、发电单位以及用户单位组成，国家电网建设规划及社会电力需求与电力设备等产品的采购量密切相关。电力设备行业需求受社会经济发展及相关电力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及智能电网建设进程的加快，下游行业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增长空间。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设备业务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两个板块，致力于成为“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输变电设备领域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三大类产品。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包以及 EPC 等一站式电力工程服务。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单位、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优秀供应商，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超特高压开关设备可靠性与全寿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工业强基工程）、智能电力装备企业的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国家能源大规模储能技术装备及应用研发中心等 4 个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以及 5 个省级创新研发中心，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4 项，研发创新能力突出。2021 年发行人“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类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发行人于 2022 年获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并于 2024 年获国家工信部发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荣誉称号。

发行人在电力能源领域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以产品质量为保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持续走在行业技术前沿，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助力国家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行业领域的发展。发行人曾先后为我国首条 1,000kV 特高压交流输电试验示范工程、世界首条±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首条±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首个±600kV 电压等级直流输电工程、我国第一条“疆电外送”的特高压直流线路、全国首个跨区直流联网输电工程以及“藏中联网”“张北柔直”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输变电设备。基于发行人在众多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研发创新，发行人总工程师廖俊德因参与“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1100kV 特高压直流开关成套装备关键技术”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GW7C-1100D（W）J6300-63 户外特高压交流隔离开关”项目曾获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大容量远距离特高压开关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和“智能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关键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均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发行人参与研发的 C4 环保型环网柜及相关技术相继获得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电科院科技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网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电力能源主业不断发展，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致力于成为“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为完善电力能源产业链，发行人积极探索电力能源领域的新发展、新技术及新产品，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输变电设备的技术水平并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通过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扩充业务范围，布局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在输变电设备领域，发行人以隔离开关产品起家，逐步确立了在该细分产品领域的行业头部地位；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发展，围绕输变电设备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和产业并购，不断丰富在输变电设备领域的产品线，将产品逐步延伸至成套电器、封闭式组合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深耕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推动产品向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的方向转型升级，不断提

升输变电设备领域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为完善电力能源产业链、拓宽输变电设备业务的获取渠道，发行人近年来陆续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并逐步扎根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在该业务板块，陆续承接并交付了多个光伏、风电新能源项目，相关业务稳步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设备业务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服务两个板块，致力于成为“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输变电设备领域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三大类产品。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包以及 EPC 等一站式电力工程服务。

1、输变电设备业务

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产品构成，具体各类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1）高压开关（包括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隔离开关是一种没有专门灭弧装置的开关设备，在电力系统中，其主要用途是隔离电源，将电气设备与带电系统隔离，或改变电流运行方式，将设备或线路从一组母线切换到另一组母线上，以保证被隔离的设备能安全地进行检修。

接地开关是一种用于将回路接地的一种机械式开关装置，主要用于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的户外高压电器，在高压线路中检修设备时作接地保护作用，通常作上层母线接地。实际应用中，接地开关作为隔离开关的配套产品。

根据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安装方式、所处位置、电流电压要求的不同，拥有多种结构形式的产品系列，主要如下：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隔离开关	单柱双臂垂直伸缩式	适用于 126-550kV 电压等级	
	单柱单臂垂直伸缩式	主要适用于 126-550kV 等级	
	双柱水平旋转式	适用于 252kV 及以下电压等级	
	双柱 V 型水平旋转式	适用于 126kV 及以下电压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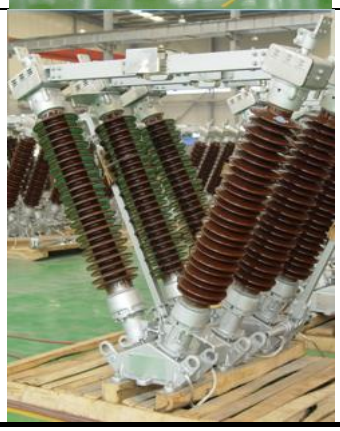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双柱水平伸缩式	主要适用于 126-550kV 等级	
	三柱水平旋转式	主要适用于 126-1100kV 等级	
	三柱（或五柱）组合式	主要适用于 126-1100kV 等级	
接地开关	直臂式	主要适用于 126-1100kV 等级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折臂式	主要应用于超高压、特高压等级	

（2）封闭式组合电器

封闭式组合电器，即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电器，按接线要求组成一个整体而各电器仍保持原性能的装置，电气设备行业一般将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简称为“组合电器”。公司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主要包括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产品（GIS）和复合式组合电器产品（HGIS）两种。

封闭式组合电器由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互感器、避雷器、母线、连接件和出线终端等组成，这些设备或部件全部封闭在金属接地的外壳中，在其内部充有一定压力的 SF_6 绝缘气体，故也称 SF_6 全封闭组合电器。封闭式组合电器不仅在高压、超高压领域被广泛应用，而且在特高压领域也被使用，主要用作输配电及控制。与常规敞开式变电站相比，封闭式组合电器的优点在于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可靠性高、配置灵活、安装方便、安全性强、环境适应能力强，维护工作量很小。

公司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如下：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封闭式组合电器	GIS	适用于 40.5kV 电压等级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主要适用于 126kV 等级	
		适用于 252kV 电压等级	
		适用于 550kV 电压等级	
	HGIS	主要适用于 40.5kV 等级	
		主要适用于 126kV 等级	

（3）成套电器

成套电器主要用作接受和分配系统的电能和对运行电路实行自动关合控制、

切断故障（包括过载、短路、过电压等故障）保护、监测及事件记录，广泛适用于电力系统各类变电所以及发电厂、电气化铁路、城市地铁、市政建设、港口建设、机场、工矿企事业等配电室、民用建筑配电房及高压配电站。

公司成套电器产品的主要细分产品如下：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气体绝缘充气柜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 40.5kV 电压等级	
	干燥空气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适用于 3.6~12kV 电压等级	
气体绝缘环网柜	SF6 气体绝缘环网柜	适用于 3.6~12kV 电压等级	
	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	适用于 3.6~12kV 电压等级	

产品	产品系列	电压等级	产品图示
	C4 混合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适用于 3.6~12kV 电压等级	
空气绝缘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	适用于 3.6~40.5kV 电压等级	
	低压开关柜	适用于 0.4kV 电压等级	
户外环网箱	XGW-12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适用于 3.6~12kV 等级	
箱式变电站	YBW-12/0.4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适用于 3.6~12kV 等级	

2、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总包业务

（1）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是为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包括发电和电网项目的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代服务等。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覆盖输变电工程、

新能源发电工程、储能工程以及充电站（桩）工程等项目类型。

（2）电力工程总包

公司电力工程总包业务类型包括工程施工总包业务和 EPC 总包业务两种。其中，工程施工总包业务包括发电站的建设、输电线路的架设或敷设、变配电各类电气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而 EPC 总包业务涵盖电力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工程施工的全环节。目前，公司电力工程总包业务主要包括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变电站工程和配电网工程等项目类型。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输变电设备业务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其工艺流程如下。

1、输变电设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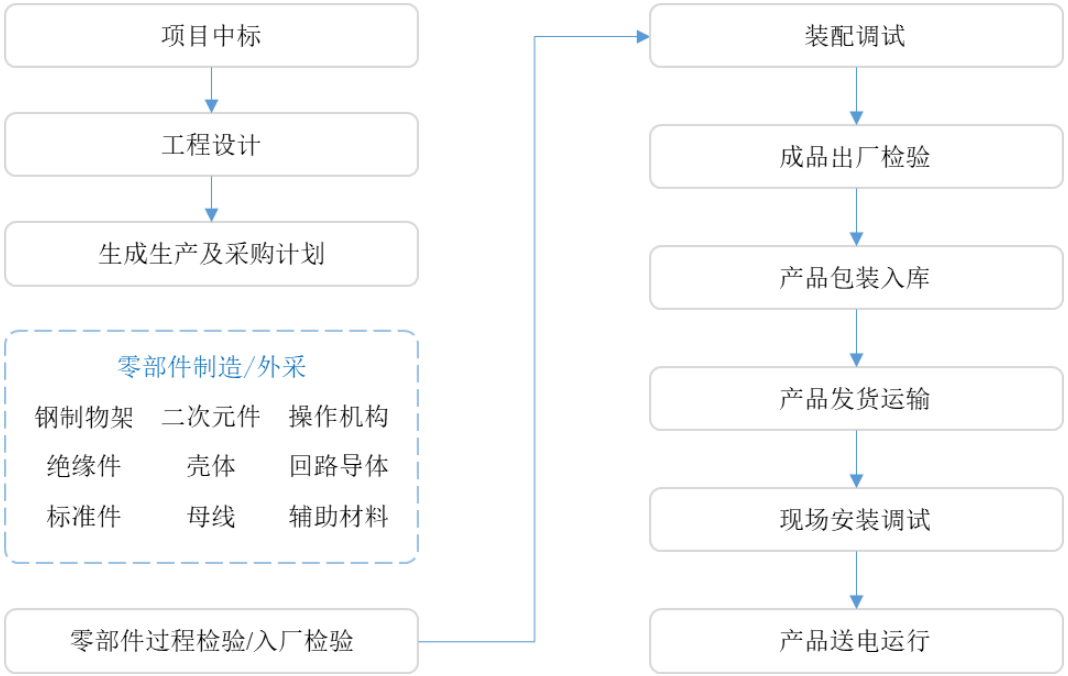

2、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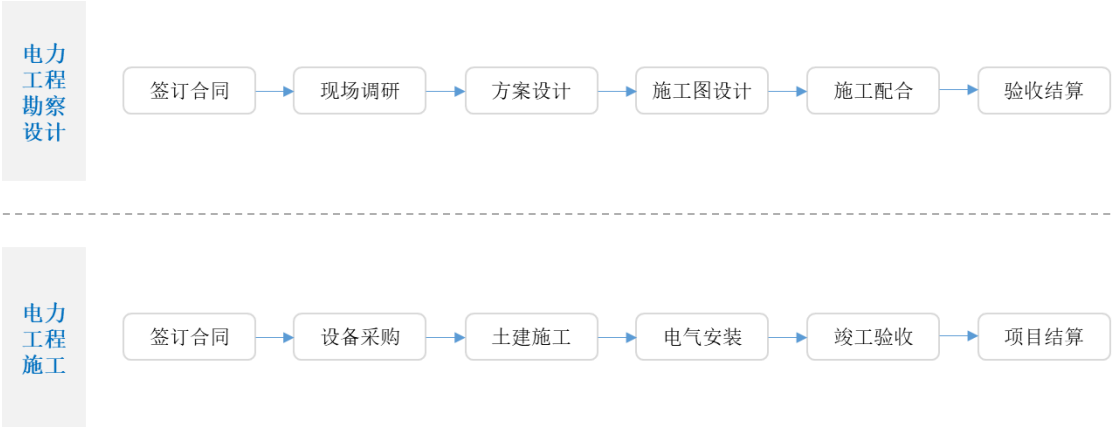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行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物料的需求量及库存量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同意后，交由采购部门组织实施物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开发和选择供应商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评审，将符合评审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日常采购执行过程中，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通过招标或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元件、配套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油漆和化工类、成套一次件等，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生产模式

（1）输变电设备业务

公司输变电设备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输变电设备在结构设计、产品参数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在组织排产时，原则上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但由于如隔离开关、变压器等部分产品或半成品具有一定标准化特征，因此公司亦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前备货，形成合理库存。

（2）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服务业务

公司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的作业模式相对独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的作业模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委托对送变电工程项目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工作，主要分为初步可研、可行性研究和估算、初步设计和预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六个阶段。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业模式主要为根据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送电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分为初步准备、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电气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以参加招标为主、“一单一议”协商合作的订单获取方式为辅。面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其他重点发电、用电端客户的输变电设备业务以及大部分电力勘察设计及工程服务，公司均需履行相关的投标程序，中标后方能取得相应的销售订单。此外，对于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或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前期销售人员与客户主动接洽，取得相关项目及产品采购需求，完成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内部项目评审及产品质检后，直接接受客户采购请求或委托，签订业务合同或销售合同。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以办事处的形式，实行分片管理的营销体系，进行属地化业务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

（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00.87 万元、148,603.94 万元、175,028.64 万元及 72,732.0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变电设备	**68,562.77**	**94.27%**	**165,762.76**	**94.71%**
其中：高压开关	18,616.75	25.60%	42,337.78	24.19%
封闭式组合电器	29,307.64	40.30%	84,216.60	48.12%

成套电器	20,638.38	28.38%	39,208.39	22.40%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3,514.15**	**4.83%**	**7,956.53**	**4.55%**
其他	**655.15**	**0.90%**	**1,309.35**	**0.75%**
合计	**72,732.06**	**100.00%**	**175,028.64**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变电设备	**138,475.41**	**93.18%**	**111,318.62**	**91.24%**
其中：高压开关	32,605.90	21.94%	33,459.05	27.43%
封闭式组合电器	70,804.17	47.65%	47,569.97	38.99%
成套电器	35,065.35	23.60%	30,289.60	24.83%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9,638.26**	**6.49%**	**8,248.04**	**6.76%**
其他	**490.27**	**0.33%**	**2,434.21**	**2.00%**
合计	**148,603.94**	**100.00%**	**122,000.87**	**100.00%**

注：其他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以及电力设备材料加工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输变电设备业务、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构成。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台/套/间隔

年份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高压开关	1,400	1,201	85.79%
	封闭式组合电器	475	417	87.79%
	成套电器	**3, 000**	**3, 276**	**109. 20%**
2024 年度	高压开关	2,800	3,362	120.07%
	封闭式组合电器	950	1,211	127.47%
	成套电器	**6, 000**	**5, 883**	**98. 05%**
2023 年度	高压开关	2,800	2,956	105.57%
	封闭式组合电器	950	1,064	112.00%
	成套电器	**6, 000**	**5, 676**	**94. 60%**
2022 年度	高压开关	2,800	2,579	92.11%
	封闭式组合电器	950	907	95.47%
	成套电器	**6, 000**	**4, 780**	**79. 67%**

注 1：公司所统计高压开关产能、产销量为 12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产品；

注 2：公司所统计的成套电器主要产品为开关柜、充气柜及环网柜，下同。

（2）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间隔

年份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 1-6 月	高压开关	1,201	1,185	98.67%
	封闭式组合电器	417	352	84.41%
	成套电器	3,276	2,844	86.81%
2024 年度	高压开关	3,362	3,522	104.76%
	封闭式组合电器	1,211	1,107	91.41%
	成套电器	5,883	6,320	107.43%
2023 年度	高压开关	2,956	2,998	101.42%
	封闭式组合电器	1,064	1,128	106.02%
	成套电器	5,676	5,750	101.30%
2022 年度	高压开关	2,579	2,373	92.01%
	封闭式组合电器	907	825	90.96%
	成套电器	4,780	4,574	95.6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客户已下达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率较高。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61,572.36	84.10%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9,091.46	12.42%
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输变电设备	5,926.26	8.09%
1.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输变电设备	4,699.95	6.42%
1.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4,578.62	6.25%
1.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4,140.22	5.65%
1.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33,135.86	45.26%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4,022.79	5.49%

2.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001.48	1.37%
2.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916.28	1.25%
2.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861.14	1.18%
2.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736.73	1.01%
2.5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449.89	0.61%
2.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57.27	0.08%
3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2,169.97	2.96%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327.57	1.81%
5	益阳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007.17	1.38%
合计			**70,099.85**	**95.74%**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154,162.85	87.58%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8,981.51	10.78%
1.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8,379.03	10.44%
1.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2,678.59	7.20%
1.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2,124.46	6.89%
1.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0,008.41	5.69%
1.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81,990.84	46.58%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9,118.86	5.18%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4,244.77	2.41%
2.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2,827.03	1.61%
2.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623.35	0.92%
2.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330.42	0.19%
2.5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77.53	0.04%
2.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15.75	0.01%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957.12	1.11%
4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1,690.42	0.96%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921.02	0.52%
合计			**167,850.27**	**95.3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127,434.16	85.33%
1.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6,249.70	10.88%
1.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5,393.90	10.31%
1.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4,519.96	9.72%
1.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输变电设备	10,221.39	6.84%
1.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9,266.72	6.21%
1.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61,782.48	41.37%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9,771.89	6.54%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3,068.68	2.05%
2.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2,194.18	1.47%
2.3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2,089.36	1.40%
2.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435.99	0.96%
2.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输变电设备	374.31	0.25%
2.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609.37	0.41%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2,613.63	1.75%
4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2,013.92	1.35%
5	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754.71	0.51%
合计			**142,588.31**	**95.48%**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105,644.66	86.39%
1.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14,593.98	11.93%
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输变电设备	13,729.33	11.23%
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8,973.42	7.34%
1.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输变电设备	8,373.01	6.85%
1.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8,153.56	6.67%
1.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51,821.37	42.38%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	输变电设备	5,827.08	4.76%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788.03	1.46%
2.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1,231.08	1.01%
2.3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输变电设备	922.81	0.75%
2.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756.93	0.62%
2.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428.73	0.35%

2.6	其他	输变电设备	699.51	0.57%
3	贵州雷榕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1,405.77	1.15%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	1,182.03	0.97%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设备	758.15	0.62%
合计			**114,817.70**	**93.89%**

注：以上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国家电网各省级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与下游行业特点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国家电网经营区域覆盖我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供电范围占国土面积的 88%，供电人口超过 11 亿，占据我国电网行业大部分份额，市场高度集中，导致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5%。

公司输变电设备以主网业务为主，主网输变电工程主要由各地国网省级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负责，而产品采购主要采用国家电网总部集中采购模式：在国网采购模式下，国网总部主导大多数 35kV 及以上的输变电设备采购，由国网省级公司上报需求预算后，再由国网总部统一组织招标，公司中标后与具体需求单位签署协议。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国网体系内包含多家省级公司。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电网的投资计划、招标情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因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问题未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的需求，导致公司对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的销售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主要系公司对除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小，易受相关客户在不同年度的产品需求规模变动的

影响。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元件、配套件、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元件	18,538.74	40.96%	36,441.21	40.73%
配套件	10,285.78	22.73%	23,971.65	26.79%
有色金属	7,159.07	15.82%	13,498.46	15.09%
黑色金属	1,896.13	4.19%	4,048.25	4.53%
油漆、化工类	2,054.09	4.54%	3,817.15	4.27%
成套一次件	1,170.77	2.59%	1,883.76	2.11%
绝缘子件	746.37	1.65%	2,724.34	3.05%
其他	3,407.61	7.53%	3,079.14	3.44%
合计	**45,258.57**	**100.00%**	**89,463.95**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器元件	27,974.51	39.68%	26,937.03	38.43%
配套件	15,939.85	22.61%	15,520.25	22.14%
有色金属	10,380.24	14.72%	10,578.86	15.09%
黑色金属	3,184.74	4.52%	4,492.00	6.41%
油漆、化工类	3,011.77	4.27%	2,473.37	3.53%
成套一次件	1,858.95	2.64%	2,343.26	3.34%
绝缘子件	1,587.55	2.25%	2,041.12	2.91%
其他	6,571.22	9.32%	5,713.61	8.15%
合计	**70,508.82**	**100.00%**	**70,099.51**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563.01	1,266.72	1,096.32	842.37
	用量（万度）	703.86	1,665.26	1,338.61	1,040.80
	单价（元/度）	0.80	0.76	0.82	0.8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耗用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单价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44.67	4.30%
	2	长沙毅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1.72	2.70%
	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5.94	2.31%
	4	江苏铁宝锻造有限公司	778.51	1.72%
	5	烟台市山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754.61	1.67%
	合计		**5,745.44**	**12.70%**
2024 年度	1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6.01	4.23%
	2	长沙毅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7.49	3.36%
	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32.49	2.94%
	4	烟台市山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4.34	2.40%
	5	湖南一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447.68	1.62%
	合计		**13,018.01**	**14.55%**
2023 年度	1	湖南南铜集团有限公司	2,492.08	3.53%
	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88.10	3.25%
	3	长沙毅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4.20	3.24%
	4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7.57	2.69%
	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	1.70%
	合计		**10,157.48**	**14.41%**
2022 年度	1	湖南南铜集团有限公司	2,416.70	3.50%
	2	长沙毅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14.51	3.35%
	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0.01	2.79%
	4	湖南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3.46	2.5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烟台市山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6.87	2.05%
	合计		**9,821.55**	**14.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系输配电设备的加工、装配，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对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由发行人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水排放处置情况

发行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以及漆雾净化循环废水等。发行人相关废水经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排放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车、镗加工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烘干燃料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焊机、卷板机、锯床、剪板机、车床、数显镗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对强噪声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

装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等方式控制噪声，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处置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降金属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润滑油、废容器（废润滑油桶、油漆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紫外灯管，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证书类别	有效期限
1	长高成套	91430124344744599B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8/14-2030/8/13
2	长高电新	91430000183965525 1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8/10-2026/8/9
3	长高森源	91430400765629054U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8/16-2027/8/15
4	长高弘瑞	91430111553045014 4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2/6-2027/12/5
5	长高电气	91430124344747140 9001Z	排污许可证	2023/6/16-2028/6/15
6	长高高压开关	91430000344744396Q001Z	排污许可证	2023/7/30-2028/7/2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积极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全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员工李某在蒸湘区互助棚户安置小区整改低压柜抽屉时因意外触电死亡。事故发生后，由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2023）衡工伤认字 20231489 号】对意外触电导致的工伤死亡情况进行了认定，并经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调解员调解，公司与员工家属友好协商后签订了《调解协议书》【（2023）

金司调字 0908】，基于《工伤保险条例》及人道主义考量，给予员工家属相应的经济赔偿。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生产作业（尤其是外出作业）的规范性培训，强化员工的规范操作意识和行为规范，避免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维稳事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生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高森源在生产当中未发生过特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确认，长高森源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公司可预见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不排除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电”为核心，聚焦主业纵深发展，产品及业务遍布电力行业的发电、输电、配电等环节，目前已形成输变电设备制造和电力勘察设计与工程总包两个业务板块的产业格局。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紧跟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以“绿色化”、“智慧化”、“特高压”、“新能源电力”为方向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以“十五五”电力规划为自身发展战略的纲领，投身于国家新型电网等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坚持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以优质创新的电力设备产品服务于电网数智化转型、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和清洁低碳转型。公司将坚持“电力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紧跟“碳中和、碳达峰”、“新基建”、“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扎根电力行业的设备制造优势和丰富的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总包经验，坚持研发创新，将主业持续做大做强。

2、公司发展计划

（1）加强市场深耕细作，积极拓展销售网络，实现订单的跨越式增长

现阶段，公司面向的销售市场较为单一，对国家电网的销售占比在 80%以上。从电气设备领域的整体市场空间来看，国网电网系统外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国网系统外订单占比显著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因此公司仍需不断提升营销实力，在稳固国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南网市场、配网市场以及电网系统外市场，增加订单来源，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将继续推行销售政策改革，继续下沉至二三级市场，寻找新的市场增量。

（2）加强产品研发，进一步拓宽产品线，提升公司产品供应的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拓宽产品线，构建更为完善的产品序列，打造产品供应的竞争力。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在隔离开关产品领域，公司将构建全系列、全电压等级的隔离开关产品，并增加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避雷器以及断路器等产品的供货能力；在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的电压等级范围，新增高电压等级产品，并开始进入 GIL 产品市场；在成套电器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智慧化、绿色化产品，兼顾国网、配网以及配电市场的产品需求。

（3）加强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质量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使流程标准化，合理安排企业组织与管理跨度，完善组织功能。在管理流程标准化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

（4）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健全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领域的扩张，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创造有利于各方面人才充分发挥能力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和淘汰机制，稳步推行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学习型组织，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打造凝聚力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奖励制度等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创造一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性竞争环境。

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6,119.99	9,400.37	7,585.43	8,775.23
营业收入	73,215.42	176,015.93	149,338.29	122,29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6%	5.34%	5.08%	7.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75.23 万元、7,585.43 万元、9,400.37 万元和 6,119.9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5.08%、5.34%和 8.36%，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流程，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供支持。

（二）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积极跟进输配电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积累并创新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或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08 项发明专利、34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优势
1	特高压交直流开关成套装备	隔离开关	拥有特高压绝缘电场仿真及控制技术，控制特高压条件下无线电干扰水平和电晕水平，确保运行中产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优势
	关键技术		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极小，性能最优；通过超大负荷通流运行及复杂工况开断技术实现了特高压开关大电流导电系统的研制与优化，回路通流能力达到8000A 以上；拥有大型折臂开关复杂工况下静态、动态机械性能优化技术，实现大幅减小设备操作力，达到开合过程平稳，机械特性优化。
2	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开关设备关键技术	隔离开关	完成和掌握了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开关设备的暂态过电压耐受能力研究及试验、60min 直流耐受电压能力研究及试验、关合断口电压 550kVdc、I=2.5e-t/0.03sin（180π×t）kA 瞬态电流的能力研究及试验、开断 10V，3.3kA 直流转换电流的能力研究及试验、50V 直流端电压下合闸直流 3.3kA 关合能力研究及试验等关键技术，为我国高压柔性直流输电事业发展增加了可靠技术支撑。
3	高海拔、强地震极端环境条件下隔离开关的绝缘配合与抗震关键技术	隔离开关	已实现了 3000m 海拔 800kV 直流隔离开关产品、4000m 海拔 550kV 交流隔离开关产品的样机研制及工程应用，参与了国家多个重点工程建设；已拥有全系列隔离开关产品抗震仿真计算能力，252kV 及550kV 交流隔离开关的高烈度地震真型试验等相关技术研究工作已取得了成功。
4	超大负荷电流稳定运行及复杂工况在线开断关键技术	隔离开关	已掌握了适用于大容量、长周期、重污秽条件下的特高压直流开关高可靠性触头系统，提升系统运行可靠性 60%以上，解决了特高压开关大负荷承载能力不足，过热故障多的难题；并配套研制了特高压直流开关高触头系统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提升了运行保障技术能力；创新研发了特高压开关谐波电流特殊工况在线开断技术，实现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不停运的条件下投入和退出滤波器组，有效提高工程运行效能。
5	SF6N2 混合气体绝缘技术	封闭式组合电器	主要应用到高压组合电器，SF_6 作为 6 种温室气体之一，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电力行业应尽量减少且更好地管理SF6的使用。因此有必要开展非SF6气体和混合气体作为绝缘、开合电流开断介质的研究，推进 SF6 替代气体在中高压开关设备的应用，减少开关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的排放，该技术已经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若干项。
6	高压电器大容量灭弧技术	封闭式组合电器	智能化双动自能灭弧技术指组合电器之断路器单元灭弧方式采用机械压气与电弧能增压相结合的自能式结构，灭弧室采用自能式双动触头结构方式，配合操作功弹簧操动机构操作，可以满足开合各种状态下短路电流的一种灭弧技术。 双动自能灭弧技术的突破与实施，实现了提高断路器的分合闸速度并大大降低机构操作功，从而相应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7	全氟异丁腈环保气体环网柜研制关键技术	成套电器	全氟异丁腈环保气体环网柜研制关键技术获得环网柜用 C4F7N/CO2 混合气体的绝缘性能，掌握混合气体与环网柜常用的金属、环氧和密封材料的相容规律，提出环保气体的关键参数和场强控制值，为环保型环网柜设计提供依据；提出环保型环网柜的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优势
			绝缘优化设计方法和气固材料相容方案，建立支撑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运维检测体系。研制出采用C4F7N/ CO2 混合气体的 12kV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考核，气体的全球增温潜势（GWP）降为 SF6 的 3%以下，在安徽电网的典型配电线路示范应用，该技术已经申请并获得相关专利授权若干项，并获得电机工程学会、中国电科院、安徽省电力公司等多项科学技术进步。
8	氮气绝缘CGIS高压充气柜绝缘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成套电器	氮气绝缘 CGIS 高压充气柜绝缘设计、制造关键技术解决了在小空间低气体压力条件下不锈钢结构气箱，以氮气作为绝缘介质的绝缘技术，散热技术、密封技术、真空断路器的开断技术，及产品生产制造中的激光焊接技术、氦气检漏技术等设计难题。由于采用了先进的绝缘结构，高压元件尺寸得以缩小，在箱形容器内排列方便、集装程度高，这就使得设备小型化，12kV 级的 C-GIS 比一般的开关柜安装面积缩小了约 1/3；40.5kV 级的安装面积、体积也大大缩小，与目前 12kV 级的空气绝缘开关相当。

（三）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主要系依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在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同时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通过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进一步实现替代公司原有产品或竞争对手相关产品的目标。此外，公司持续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合作，跟踪下游客户对于新技术、新工艺的需求，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快速的响应机制，能够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研究开发工作，进而有效增强客户粘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1	4000m 以上超高海拔的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研发	试验研究适应极端高海拔条件的新型隔离开关绝缘与配合技术；研究分析海拔高度对设备绝缘性能的影响参数，研究应对高海拔环境条件下的隔离开关设备技术方案。	图纸设计	通过研究适应极端高海拔条件的新型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绝缘与配合技术，消除海拔提升对设备绝缘能力的削弱的不利影响，提升设备高海拔环境绝缘性能耐受水平。	自主研发
2	8000A 超大电流融冰系列隔离开关研制	研制 8000A 超大电流的垂直断口伸缩式融冰隔离开关、短接侧双柱水平伸缩式融冰隔离开关以及融冰电流	试产样机	通过研究各种结构形式及用途的超大电流融冰隔离开关载流可靠性技术，完全掌握 8000A 超大电流融冰系列隔离开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发生装置用 20kV 直流隔离开关。		关研制试验方法，成功研发出系列产品并通过型式试验。	
3	隔离开关多状态在线监测预警技术	研究突破户外隔离开关机构箱温湿度监测、操作扭矩监测、操作机构电机电流和主导电回路红外测温监测等系列户外恶劣环境下的在线监测技术。	客户验证	全面掌握户外隔离开关多状态在线监测预警技术，全面提升隔离开关的运行质效和智慧化水平，推动智能电网的建设。同时申报技术发明专利和优秀科研成果。	自主研发
4	电容取电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故障行波测距应用与技术研究	基于 GPS/北斗高精度授时的双端行波定位原理,通过终端将故障行波数据发送给故障诊断后台，结合线路拓扑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出故障结果，有效的实现配电线路中故障精确定位及诊断系统，解决了巡检压力，缩短了停电时间。	客户验证	该项目将应用于 10kV 配网架空线路，致力于解决配网系统故障前隐患预警、故障后快速精确定位以及原因辨识难题，帮助运维单位快速查找故障，提高处理效率，提升智能化运维水平。	自主研发
5	电力电子变压器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与研究	基于电力电子技术及高频变压器，实现具有但不限于传统工频交流变压器兼具直流断路器、潮流控制装置和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功能，实现自主分布式控制运行策略和能量管理；可以实现分布式电源、柔性负荷（分布式储能、电动汽车）装置即插即用接入。	研发立项	减少传统方案多级整流逆变环节，链路更简洁，光伏能量送至负荷、储能通道更畅通，实现新能源的高效、高比例消纳。实现“源网荷储”不同电压和制式的转换。作为一体化设备，可主动控制各个端口的能量流动，按照实时光伏能量、V2G 能量主动调控 10kV 潮流方向，同时实现“源网荷储”各元素的能量和故障管理。	自主研发
6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变压器的应用与研究	合理的结构设计是提高变压器抗短路能力的保障，通过对非晶铁芯以闭口立体结构设计，来提高变压器的抗短路能力，使其达到 100%抗突发短路；采用非晶合金带材，利用其单位损耗和励磁特性的优越性，较传统 S9 变压器，空载损耗下降约 75%，空载电流下降	客户验证	非晶合金变压器是以非晶合金作为铁芯材料的新型节能变压器，它比用硅钢片作为铁芯的变压器空载损耗下降了 70%以上，空载电流下降了约 80%，是目前节能效果较理想的配电变压器。通常，变压器在 30 年有效周期寿命内，变压器的运行成本要高达制造成本的 6-7 倍，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约 80%，达到一级能效；通过铁芯闭口立体连续卷绕，无接缝，改善磁路均匀，将运行噪音降低至 45dB 以下；铁芯退火合格率达到 99%；铁轭部分用材量比传统硅钢变压器减少 25%。		而能耗是运行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变压器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的降低不仅能提高我国电力利用率，降低电力浪费，还能为用户节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7	ZF60-363（L）-T5000-50-63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关键技术主要是绝缘设计、灭弧室及操动机构设计、三工位开关及机构设计和试验等。 1、绝缘设计目标是使电场分布尽可能均压。通过进行电场分析计算，对电极、屏蔽罩形状、尺寸进行优化设计，再通过试验进行验证。 2、灭弧室设计采用双动结构，减小操作功，配弹簧机构，降低成本。优化气流场结构，满足开断性能要求。	研发结项（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	开发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完成型式试验。申报技术发明专利和优秀科研成果。	自主研发
8	ZF60-550GIS 隔离及接地开关一键顺控装置研究	三工位隔离/接地开关单元采用微动开关输出信号和产品机构的辅助开关信号作为“双确认”判别信号，微动开关提供独立无源信号，实现操作步骤一键启动、操作过程自动顺序执行。	研发结项（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	按照国家电网一键顺控要求，完成见证试验。	自主研发
9	ZF60-550（L）/Y6300-50-63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项目关键技术包括：1.断路器采用压气式灭弧结合自能式灭弧的原理，短路开断电流 63kA,电寿命 24 次；时间常数达 120ms；2.快速接地开关实现全电压下额定短路关合电流能力达 E2 级；3.高参数的隔离开关，开合母线转移电流 3780A；4.断路器液压机构国产化，解决国外进口卡脖子的困境。5.研发 GIS	客户验证	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1.产品技术参数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额定电流达到 6300A,额定短路电流达 63kA,额定短路开断电流下的开断次数超过 20 次，处于国内最高水准；断路器、隔离开关、维护接地开关和快速接地开关单元的机械寿命达 M2 级、断路器容性短路电流能力达 C2 级；2.产品通过新产品技术鉴定，达到国际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去水平布置的盆式绝缘子方案，模块化设计，满足电力系统各种主接线方式。		领先水平； 3.2024 年 6 月完成产品挂网运行。	
10	ZF60-800（L）/Y5000-50-63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发	800kV 组合电器属于超高压等级的产品，在绝缘、开断能力上比公司现有产品高得多，相应尺寸大得多，项目研究关键技术：1.绝缘设计，设计各种形式的屏蔽罩，通过仿真计算，尺寸进行优化设计，再通过试验进行验证。2.灭弧室设计：双断口压气式灭弧室结构，采用电容器均压技术，实现高开断性能。3.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及机构优化设计实现开合高的性能参数。4.合闸电阻应用研究，通过合闸电阻的特性，防止产品操作过电压。5.模块化设计，去水平盆方案，满足国网复杂的运行要求。	研发结项（已取得型式试验报告）	800kV 组合电器设备技术的研究，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基础，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1.通过各种形式的屏蔽罩优化设计，实现整间隔 1.2 倍绝缘裕度；2.采用先进的灭弧室结构，实现了开断时间短、满容量开断次数多的领先水平，能够满足 E2 级，C2 和系统的直流时间常数 120ms 的参数要求；3.产品 2025 年末通过新产品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2026 年完成产品挂网运行。	自主研发
11	35kV 变压器 SZ22-31500/35	变压器深度融合材料科学（采用高牌号硅钢带材）、电磁学优化（低损耗结构）、智能控制（动态能效管理）及绿色制造（全生命周期低碳）。其技术突破将直接支撑新能源并网、数据中心供电等高能耗场景的低碳转型。 内插式电容代替纠结式线圈结构的研究。	图纸设计	达到一级能效,优于国网现行招标要求,实现智能化控制及运维； 提高产品抗短路能力，完成国家树威试验站的突发短路试验。	自主研发
12	XGN-118（Z）空气绝缘紧凑型环网柜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在 350mm 气箱尺寸下（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最小方案之一），克服绝缘气体高效利用技术、模块化集成设计、热管理与散热技术三大技术难题，研制出高标准设计参数的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三工位开关采用模块化	图纸设计	该设备以极致紧凑化和全环保理论设计，加速了“双碳”目标的落地，特别适用于城市密集区、老旧城区改造及空间受限的工业场景，为用户节省土地资源与建设成本，为高密度城市电网建设提供了“空间友好型”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可自由组合的形式，满足从基础配电到智能化运维的多样化需求；采用固封式开关结构，避免传统隔板老化导致的放电隐患，显著延长设备寿命。			
13	12~40.5KV 选相控制快速断路器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采用多场耦合仿真优化技术，研制出快速电磁斥力操动机构和优化设计出适应快速操作和大直流分量开断的固封极柱；同时研制抗干扰强、快速反应的快速机构智能控制器和快速保护及选相控制装置，形成了多种可控性强、简单可靠、经济适用的快速控制及保护成套装置。	图纸设计	该技术可为各电压等级空载变压器、电抗器、滤波器组、电容器组、空载线路等提供保护及选相分合闸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新型电网系统灵活的快速控制要求，通过系统拓扑、阻抗、运行方式的灵活动态调整，实现源、网、荷、储的快速协同，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四）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9	237	257	2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32%	12.22%	14.70%	1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较为稳定。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8,071.14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522.62	12,678.67	-	31,843.95
机器设备	34,723.95	18,669.08	1,821.16	14,233.71
运输设备	1,028.41	880.26	-	148.15
电子设备	5,169.13	3,323.81	-	1,845.32
合计	**85,444.12**	**35,551.82**	**1,821.16**	**48,071.1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1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坐落	建筑设施	用途	建筑面积（m^2）
1	长高电新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叉口西北角	老办公楼	停用	3,535.54
2	长高电新		门卫室	门卫	63.86
3	长高电新		食堂	停用	1,921.84
4	长高电新		门卫室	门卫	47.74
5	长高电新		基建办公楼	停用	645.00
6	长高电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工业园	办公楼	办公	2,005.085（注）
7	长高电新		食堂	食堂	400.00（注）
8	长高电新		宿舍楼	住宿	3,888.59（注）

注：该部分房屋为长高电新与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份共有，其中长高电新占 50%，该建筑面积为长高电新所有的面积。

对于上表序号 1-5 的房产，因长高电新建设新总部大楼涉及土地性质调规，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将上述房屋及其所在的宗地收回，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被收回并注销，后续长高电新又重新受让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重新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3 次），同意发行人维持上述宗地上的房屋现状。对于上表序号 6-8 的房产，该等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导致相关权证补办难度较大，因此尚未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

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相关建筑物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建筑物或已停用，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及土地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主要涉及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租赁房屋 7 项、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租赁房屋 24 项以及用于井陉世茂光伏发电用途的租赁土地 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349.8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 3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455 项；按专利类别划分，公司拥有 109 项发明专利、34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雁能森源图样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3-F-00112087	2010/12/1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号
1	长高电新	changgaogroup.com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湘 ICP 备 13009322 号-1
2		changgaogroup.cn		
3		changgao-group.cn		
4		changgao-group.com		
5		gykg.cn		
6		csgykg.com		
7	华网电力	hbhwdl.com	湖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18000212 号-1

十、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所属的监管特点、监管法规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认证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

十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三、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应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等，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1、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06,641.70 元。

2、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20,332,085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3,182,200 股，即以 607,149,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500,491.95 元。

3、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拟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9,626,566.80 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0,453.3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6,104.96 万元的 64.91%，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0.39	17,307.65	5,796.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962.66	4,250.05	1,240.6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9.68	24.56	21.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0,453.37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104.9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4.91**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6.84 万元、17,307.65 万元和 25,210.3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04.96 万元。本次发行 75,860.0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 3%的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每年需支付利息为 2,275.8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公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债券的本息。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深交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98 号），年报问询函主要对 2022 年 4 季度亏损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与淳化中略交易具体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其他应收款项下相关“往来款”及应收关联方“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款项情况、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时性、合同资产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及时性、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金洲生产基地二期等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新增业务的开展情况。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审字[2023]0137 号、CAC 证审字[2024]0052 号、CAC 审字[2025]1138 号《审计报告》，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56.88	95,676.77	78,281.74	70,4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8.12	14,732.58	14,108.84	8,117.35
应收票据	503.83	827.61	2,918.81	2,607.71
应收账款	91,979.78	98,437.61	88,486.67	95,180.30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07.09	3,028.83	2,169.90	1,826.84
其他应收款	2,393.70	2,142.96	3,499.39	8,557.22
存货	45,188.47	36,308.14	36,205.64	42,148.75
合同资产	962.15	1,012.15	1,519.93	2,170.63
其他流动资产	1,990.89	1,710.97	2,062.03	1,878.89
流动资产合计	**247,540.91**	**253,877.62**	**229,252.96**	**232,944.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89.10	11,468.81	11,108.35	6,31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8.22	2,607.02	3,012.15	3,289.71
投资性房地产	6,121.16	6,197.05	6,408.47	6,626.51
固定资产	48,071.14	48,687.92	49,459.24	35,578.73
在建工程	483.29	262.92	194.53	14,353.43
使用权资产	1,382.09	1,603.24	715.10	973.90
无形资产	12,349.82	12,559.58	10,856.10	11,159.2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540.81	6,540.81	6,540.81	9,135.85
长期待摊费用	1,817.08	1,956.64	992.54	1,03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5.88	5,791.44	4,655.26	4,17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71	691.68	917.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23.31**	**98,367.11**	**94,859.61**	**92,642.83**
资产总计	**346,364.22**	**352,244.73**	**324,112.56**	**325,58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	1,500.00	2,140.00	4,408.09
应付票据	10,210.06	9,081.74	9,021.97	14,169.41
应付账款	49,007.49	48,469.27	42,507.59	48,684.3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418.26	4,787.69	4,761.49	4,238.56
应付职工薪酬	1,641.77	4,707.74	2,652.94	2,003.62
应交税费	2,066.29	3,870.87	3,254.30	3,985.66
其他应付款	7,234.44	7,283.73	2,763.07	3,514.54

项目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4.00	1,314.00	314.00
其他流动负债	1,065.52	524.01	441.75	660.35
流动负债合计	**77,943.83**	**82,289.04**	**68,857.11**	**81,97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	10,700.00	12,000.00	12,550.00
租赁负债	1,220.84	1,337.38	513.03	802.02
长期应付款	170.23	3,610.23	4,374.23	5,738.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649.23	1,261.10	-	-
递延收益	11,282.53	11,539.74	12,102.46	14,08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62	382.47	118.74	12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7.45**	**28,830.93**	**29,108.47**	**33,293.56**
负债合计	**98,021.28**	**111,119.97**	**97,965.59**	**115,27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33.21	62,033.21	62,033.21	62,033.21
资本公积	62,697.18	61,321.22	62,874.51	62,871.89
减：库存股	4,430.54	4,430.54	-	-
其他综合收益	-337.13	-349.73	-12.76	0.18
专项储备	609.92	382.18	46.60	46.60
盈余公积	7,244.87	7,244.87	7,169.95	7,044.47
未分配利润	120,296.44	114,707.87	93,822.45	77,8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13.96**	**240,909.08**	**225,933.96**	**209,877.28**
少数股东权益	228.98	215.68	213.02	4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342.94**	**241,124.76**	**226,146.98**	**210,31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64.22**	**352,244.73**	**324,112.56**	**325,587.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15.42**	**176,015.93**	**149,338.29**	**122,290.01**
其中：营业收入	73,215.42	176,015.93	149,338.29	122,290.01
二、营业总成本	**62,342.22**	**144,855.87**	**127,182.71**	**109,892.04**
其中：营业成本	46,003.50	107,460.06	97,899.25	84,028.7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68.08	2,354.31	1,998.21	1,388.56
销售费用	4,651.44	12,651.14	8,822.34	7,260.52
管理费用	5,199.75	13,380.46	10,854.75	8,844.43
研发费用	6,119.99	9,400.37	7,585.43	8,775.23
财务费用	-300.54	-390.47	22.74	-405.46
其中：利息费用	228.19	613.69	645.44	382.43
利息收入	511.74	1,036.49	629.90	740.99
加：其他收益	880.89	2,489.77	1,970.72	3,206.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60	742.58	2,047.93	-102.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	123.74	-8.51	-8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40	-3,551.04	-1,165.68	-6,00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8	451.38	-4,421.25	-2,302.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8	4.83	114.75	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73.13**	**31,421.31**	**20,693.55**	**7,112.57**
加：营业外收入	47.96	164.34	88.04	113.45
减：营业外支出	104.16	1,633.63	262.17	63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6.93**	**29,952.03**	**20,519.41**	**6,586.85**
减：所得税费用	1,552.40	4,738.97	3,434.11	1,73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4.53**	**25,213.05**	**17,085.30**	**4,85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4.53	25,152.63	17,085.30	5,578.7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60.43	-	-723.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1.23	25,210.39	17,307.65	5,796.8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	2.66	-222.35	-94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0**	**-336.97**	**-12.94**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0	-336.97	-12.94	0.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	-330.42	-12.94	0.1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1	-6.5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7.13**	**24,876.08**	**17,072.37**	**4,85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3.83	24,873.42	17,294.71	5,79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	2.66	-222.35	-94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1	0.2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1	0.28	0.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6.24	180,390.46	160,966.21	133,20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65	232.11	2,70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0	8,082.04	12,242.21	12,5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5.04**	**188,492.15**	**173,440.53**	**148,4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46.42	92,380.47	91,864.21	84,73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0.70	22,885.63	17,947.25	15,04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15	17,817.02	15,938.73	7,4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55	21,312.08	22,396.14	18,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3.83**	**154,395.21**	**148,146.33**	**125,7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21**	**34,096.94**	**25,294.19**	**22,74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	37,074.71	68,762.34	66,08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6	776.68	688.88	4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	35.11	240.05	4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71**	**37,886.50**	**69,691.27**	**68,624.8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38	6,103.25	6,734.94	12,50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	37,500.00	74,629.45	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29.47	-	58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56**	**43,632.73**	**81,364.38**	**88,3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5**	**-5,746.23**	**-11,673.11**	**-19,71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9.20	36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500.00	2,349.80	16,4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0.54	-	8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5,930.54**	**2,479.00**	**17,61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4.00	3,454.00	4,698.80	26,62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53	4,785.44	1,900.35	4,97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	8,409.69	296.16	50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5.79**	**16,649.13**	**6,895.30**	**32,10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79**	**-10,718.59**	**-4,416.30**	**-14,48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	**-6.13**	**25.21**	**8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4.30**	**17,626.00**	**9,230.00**	**-11,37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5.08	75,939.09	66,709.09	78,08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10.78**	**93,565.08**	**75,939.09**	**66,709.0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无。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长沙高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南长高润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	破产清算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无。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河北浩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00%	股权转让
泗洪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浙江长高跃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3）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南长高电新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出资设立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叶城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注销
河北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中荣高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市中建天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中锐长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注销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湖北省祝明农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注销
湖北省华网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注销
吴桥高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注销
苏州中高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00%	注销
英吉沙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注销

（4）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1,625 万元	60.00%	增资控股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00%	出资设立
苏州中高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0.00%	出资设立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8.00%	出售
阳泉市高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00%	注销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18	3.09	3.33	2.84
速动比率（倍）	2.60	2.64	2.80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0%	31.55%	30.23%	35.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37.41%	32.05%	3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3.88	3.64	3.38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8	1.39	1.16
存货周转率（次）	2.21	2.86	2.38	2.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10	49.81	32.79	1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55	0.41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28	0.15	-0.1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下同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下同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4.29	0.17	0.17
	2024 年度	10.67	0.41	0.41
	2023 年度	7.95	0.28	0.28
	2022 年度	2.7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4.05	0.16	0.16
	2024 年度	10.26	0.39	0.39
	2023 年度	7.14	0.25	0.25
	2022 年度	2.03	0.07	0.0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8	4.83	130.28	-46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78	1,604.06	1,434.93	3,29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99.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	-	-	8.9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8.02	509.80	680.37	-793.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	187.37	-	-
债务重组损益	-	264.60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261.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	16.19	-174.85	-528.89
所得税影响额	104.59	314.02	308.47	139.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47	23.65	16.66	25.05
合计	**582.90**	**988.07**	**1,745.59**	**1,5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23**	**25,210.39**	**17,307.65**	**5,79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8.33**	**24,222.32**	**15,562.06**	**4,242.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52%**	**3.92%**	**10.09%**	**26.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54.02 万元、1,745.59 万元、988.07 万元和 582.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1%、10.09%、3.92%和 5.52%，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6 月会计政策重大变更

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4 年合并报表）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7,460.06	1,108.84	108,568.91
销售费用	12,651.14	-1,108.84	11,542.3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6,394.85	496.91	46,891.76
销售费用	4,124.82	-496.91	3,627.91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重大变更

2024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重大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0.97	89.66	4,17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1.18	121.18
盈余公积	7,045.57	-1.10	7,044.47
未分配利润	77,911.36	-30.42	77,880.94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723.02	8.22	1,731.24

净利润	4,863.83	-8.22	4,85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6	-8.22	5,796.8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94	11.32	1,86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29	22.29
盈余公积	7,045.57	-1.10	7,044.47
未分配利润	29,464.86	-9.87	29,454.98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01.35	10.97	312.32
净利润	839.71	-10.97	828.74

4、2022年度会计政策重大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财务报表。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会计估计重大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7,540.91	71.47%	253,877.62	72.07%
非流动资产	98,823.31	28.53%	98,367.11	27.93%
合计	**346,364.22**	**100.00%**	**352,244.73**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9,252.96	70.73%	232,944.84	72.07%
非流动资产	94,859.61	29.27%	92,642.83	27.93%
合计	**324,112.56**	**100.00%**	**325,58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587.67 万元、324,112.56 万元、352,244.73 万元和 346,364.22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756.88	35.45%	95,676.77	3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8.12	5.96%	14,732.58	5.80%
应收票据	503.83	0.20%	827.61	0.33%
应收账款	91,979.78	37.16%	98,437.61	38.77%
预付款项	2,007.09	0.81%	3,028.83	1.19%
其他应收款	2,393.70	0.97%	2,142.96	0.84%
存货	45,188.47	18.25%	36,308.14	14.30%
合同资产	962.15	0.39%	1,012.15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990.89	0.80%	1,710.97	0.67%
流动资产合计	**247,540.91**	**100.00%**	**253,877.62**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281.74	34.15%	70,457.15	3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8.84	6.15%	8,117.35	3.48%
应收票据	2,918.81	1.27%	2,607.71	1.12%
应收账款	88,486.67	38.60%	95,180.30	40.86%

预付款项	2,169.90	0.95%	1,826.84	0.78%
其他应收款	3,499.39	1.53%	8,557.22	3.67%
存货	36,205.64	15.79%	42,148.75	18.09%
合同资产	1,519.93	0.66%	2,170.63	0.93%
其他流动资产	2,062.03	0.90%	1,878.89	0.81%
流动资产合计	**229,252.96**	**100.00%**	**232,94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32,944.84 万元、229,252.96 万元、253,877.62 万元和 247,540.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55%、70.73%、72.07%和 71.47%。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457.15 万元、78,281.74 万元、95,676.77 万元和 87,756.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5%、34.15%、37.69%和 35.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24.02	29.77	23.33	22.54
银行存款	85,986.76	93,536.32	75,915.76	66,686.55
其他货币资金	1,746.10	2,110.68	2,342.65	3,748.06
合计	**87,756.88**	**95,676.77**	**78,281.74**	**70,457.15**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回升，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小幅下降，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千里科技债务重组所持股票	258.12	232.58	108.84	117.35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4,000.00	8,000.00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合计	**14,758.12**	**14,732.58**	**14,108.84**	**8,1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117.35 万元、14,108.84 万元、14,732.58 万元和 14,75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所持的千里科技（601777.SH）股票系公司对千里科技的债权因其债务重组而形成。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607.71 万元、2,918.81 万元、827.61 万元和 503.8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5.31	790.77	2,656.72	1,397.03
商业承兑汇票	51.08	38.78	275.89	1,274.4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55	1.94	13.79	63.72
合计	**503.83**	**827.61**	**2,918.81**	**2,607.71**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具有较高信用的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业务资金回款及商业承兑汇票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公司一般要求客户以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付款，小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对于商业信用较高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客户信用情况后，发行人酌情收取商业承兑汇票，2023 年以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已大幅减少。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相关规定，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80.30 万元、88,486.67 万元、98,437.61 万元和 91,97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6%、38.60%、38.77%和 37.16%。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0,882.44	117,894.35	104,722.32	110,544.68
坏账准备	18,902.67	19,456.74	16,235.65	15,364.38
应收账款净额	91,979.78	98,437.61	88,486.67	95,180.30
营业收入	73,215.42	176,015.93	149,338.29	122,290.01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62.81%	55.93%	59.25%	77.83%

注：2025 年 6 月末的数据已经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净额/（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80.30 万元、88,486.67 万元、98,437.61 万元和 91,979.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3%、59.25%、55.93%和 62.81%。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之其他年份相对较高，一方面，受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国家电网订单交付延后，2022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阶段性升高；另一方面，2022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四季度确认收入对应的部分款项在年末尚未达到约定的回款时点，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进一步推高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4,634.31	76.33%	91,652.97	77.74%	76,606.69	73.15%	79,438.85	71.86%
1 至 2 年	6,281.29	5.66%	6,823.14	5.79%	6,700.34	6.40%	18,886.64	17.09%
2 至 3 年	4,103.51	3.70%	3,644.55	3.09%	12,770.08	12.19%	5,717.32	5.17%
3 年以上	15,863.33	14.31%	15,773.69	13.38%	8,645.22	8.26%	6,501.86	5.88%
合计	**110,882.44**	**100.00%**	**117,894.35**	**100.00%**	**104,722.32**	**100.00%**	**110,544.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86%、73.15%、77.74%和 76.3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支付进度尚未结算的质保金以及结算周期相对较长的工程

款，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不同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4.66	2.46%	2,724.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57.79	97.54%	16,178.01	14.96%	91,979.78
合计	**110,882.44**	**100.00%**	**18,902.67**	**17.05%**	**91,979.78**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9.05	2.71%	3,199.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95.30	97.29%	16,257.70	14.17%	98,437.61
合计	**117,894.35**	**100.00%**	**19,456.74**	**16.50%**	**98,437.61**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9.63	10.83%	7,067.00	62.32%	4,272.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82.69	89.17%	9,168.65	9.82%	84,214.04
合计	**104,722.32**	**100.00%**	**16,235.65**	**15.50%**	**88,486.67**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3.39	9.66%	5,898.09	55.26%	4,77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71.29	90.34%	9,466.29	9.48%	90,405.01
合计	**110,544.68**	**100.00%**	**15,364.38**	**13.90%**	**95,180.30**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项下，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9.82%、14.17%和 14.96%。2024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出现显著提升，主要原因如下：对于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93.08 万元的应收账款，系淳化中略风电项目形成的应收工程款项。发行人根

据淳化中略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的电价调价条款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识别坏账风险，并延续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根据账龄组合计提政策，该笔款项需按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单项估算的坏账计提金额低于组合计提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最终按组合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B、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22 年至 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1-6 月						
平高电气	-	-	-	-	-	-
思源电气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中国西电	1.22%	3.44%	10.58%	19.57%	38.70%	56.44%
华明装备	-	-	-	-	-	-
森源电气	4.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高电新	**5.00%**	**15.00%**	**40.00%**	**80.00%**	**80.00%**	**80.00%**
2024 年度						
平高电气	-	-	-	-	-	-
思源电气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中国西电	1.13%	3.68%	10.48%	21.46%	31.98%	57.81%
华明装备	1.78%	13.02%	20.75%	29.32%	54.81%	100.00%
森源电气	4.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高电新	**5.00%**	**15.00%**	**40.00%**	**80.00%**	**80.00%**	**80.00%**
2023 年度						
平高电气	-	-	-	-	-	-
思源电气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中国西电	1.36%	4.07%	12.56%	19.32%	32.41%	57.68%
华明装备	2.67%	11.64%	19.73%	32.56%	76.67%	100.00%
森源电气	4.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高电新	**5.00%**	**15.00%**	**40.00%**	**80.00%**	**80.00%**	**80.00%**
2022 年度						
平高电气	-	-	-	-	-	-
思源电气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国西电	1.64%	3.65%	12.14%	21.67%	33.31%	65.29%
华明装备	2.69%	12.81%	23.39%	48.03%	70.78%	100.00%
森源电气	4.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长高电新	**5.00%**	**15.00%**	**40.00%**	**80.00%**	**80.00%**	**80.00%**

注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注 2：平高电气未披露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之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更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审慎。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总计金额 30,489.2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7.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93.08	7.30%	6,474.4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416.44	5.79%	632.7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675.57	5.12%	289.4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385.32	4.86%	280.6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918.83	4.44%	265.05
合计	**30,489.23**	**27.50%**	**7,942.38**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6.84 万元、2,169.90 万元、3,028.83 万元和 2,00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95%、1.19%和 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5.31	93.43%	2,972.30	98.13%	1,588.98	73.23%	711.01	38.92%
1-2 年	130.83	6.52%	45.20	1.49%	54.84	2.53%	374.08	20.48%
2-3 年	0.00	0.00%	0.00	0.00%	51.69	2.38%	131.36	7.1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0.94	0.05%	11.32	0.37%	474.39	21.86%	610.38	33.41%
合计	**2,007.09**	**100.00%**	**3,028.83**	**100.00%**	**2,169.90**	**100.00%**	**1,826.84**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股利	484.99	484.99	566.02	350.81
其他应收款	1,908.71	1,657.97	2,933.37	8,206.41
合计	**2,393.70**	**2,142.96**	**3,499.39**	**8,557.2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上表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其中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①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分别为 350.81 万元、566.02 万元、484.99 万元和 484.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应收股利。

②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下同）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6.41 万元、2,933.37 万元、1,657.97 万元和 1,908.71 万元，主要系业务往来款、员工出差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4,397.61	4,700.37	4,701.33	9,647.64
保证金	857.78	559.35	802.68	1,142.17
备用金	526.02	96.54	691.03	1,402.26
押金及其他	38.47	10.50	15.14	17.24
小计	**5,819.88**	**5,366.76**	**6,210.18**	**12,209.31**
减：坏账准备	3,911.17	3,708.79	3,276.81	4,002.90
合计	**1,908.71**	**1,657.97**	**2,933.37**	**8,206.41**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淳化中略风电项目建设期间，

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发生的垫付资金结余及相关拆借利息所致。2023 年，公司将对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3,78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因此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22 年末显著减少。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2,470.7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4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1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58.59	13.03%	682.73
2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	514.25	8.84%	411.40
3	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	454.57	7.81%	363.65
4	陕西吉亿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393.38	6.76%	393.38
5	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50.00	6.01%	280.00
合计			**2,470.78**	**42.45%**	**2,131.16**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48.75 万元、36,205.64 万元、36,308.14 万元和 45,18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9%、15.79%、14.30%和 18.25%。

①存货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6,171.33	35.07	15,495.20	41.75
在产品	16,694.22	36.20	10,262.96	27.65
库存商品	10,788.63	23.40	9,205.82	24.80
合同履约成本	2,411.63	5.23	2,073.05	5.59
委托加工物资	42.87	0.09	77.24	0.21
发出商品	2.89	0.01	-	-

小计	**46,111.55**	**100.00**	**37,114.2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23.08	-	**806.13**	-
合计	**45,188.47**	-	**36,308.14**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5,585.57	40.99	17,978.04	40.77
在产品	13,028.52	34.27	14,196.07	32.19
库存商品	6,997.29	18.40	9,215.41	20.90
合同履约成本	2,343.45	6.16	1,866.44	4.23
委托加工物资	67.92	0.18	66.32	0.15
发出商品	-	-	775.18	1.76
小计	**38,022.75**	**100.00**	**44,097.4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817.10**	-	**1,948.72**	-
合计	**36,205.64**	-	**42,148.75**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90%以上，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相符。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978.04 万元、15,585.57 万元、15,495.20 万元和 16,171.33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7%、40.99%、41.75%和 35.07%，占比稳定在 35%-42%，体现了原材料储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鉴于部分产品及半成品具备标准化特性，故亦存在结合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用“提前备货”的模式，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为维持 2 至 3 个月安全库存基础上实施滚动备货。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高，主要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订单交付延迟，公司为保障后续履约而提前储备关键物料，该波动属偶发性因素所致。

B、在产品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未生产完成的各类型输变电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4,196.07 万元、13,028.52 万元、10,262.96 万元和 16,694.22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9%、34.27%、27.65%和 36.20%。报告期内整体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为 2-4 个

月，涉及多道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存在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已完工设备交付延迟、在产品生产进度停滞，2022 年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大；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末距离春节的时间更短，工厂排产时在年末尽量将在产品加工成库存商品归入仓库；2025 年 6 月末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系统计时点多个电网项目处于集中生产阶段，属生产周期内的正常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时间较长、工序较多，在产品作为阶段性的产品形态，在期末受春节停工、订单周期及生产排产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和库存产品的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215.41 万元、6,997.29 万元、9,205.82 万元和 10,788.6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0%、18.40%、24.80%和 23.40%，金额及占比存在阶段性波动。

上述波动主要受统计时点产品生产状态影响：期末接近完工的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的规模不同，导致两者呈现此消彼长的结构性转换。库存商品与在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23,411.48 万元、20,025.81 万元、19,468.78 万元和 27,482.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09%、52.67%、52.46%和 59.60%，比例稳定在 52%-60%，反映生产环节与完工环节总占用量保持稳定，仅因生产进度差异导致科目间余额动态调整。

②公司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46,111.55	37,114.27	38,022.75	44,097.46
营业成本	46,003.50	107,460.06	97,899.25	84,028.76
存货周转率	2.21	2.86	2.38	2.06

注：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2.38 次、2.86 次和 2.21 次，存

货周转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存货管理能力较强。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当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部分订单交付有所延后，部分计划于当年完成生产交付的产品延期至次年交付，因此当年存货水平相较于当年交付产品的营业成本较高。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余额	46,111.55	37,114.27	38,022.75	44,097.46
减：存货跌价准备	923.08	806.13	1,817.10	1,948.72
存货净额	45,188.47	36,308.14	36,205.64	42,14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高低，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除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开票结算的工程收入	962.15	1,012.15	1,519.93	2,170.63
合计	**962.15**	**1,012.15**	**1,519.93**	**2,170.6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由公司电力工程总包项目已交付但未开票结算的工程收入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0.63 万元、1,519.93 万元、1,012.15 万元及 96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0.66%、0.40%和 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3,050.52	2,088.37	68.46%	962.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00.55	2,288.40	69.33%	1,012.1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5.18	2,535.25	62.52%	1,519.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35.33	1,264.70	36.81%	2,170.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36.81%、62.52%、69.33%和 68.46%，主要系淳化项目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调整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	1,982.24	1,710.97	2,062.03	1,878.89
待摊费用	8.65	-	-	-
合计	**1,990.89**	**1,710.97**	**2,062.03**	**1,87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款，其中预交税款主要系公司预先开具增值税发票所形成的增值税款。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889.10	12.03%	11,468.81	1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8.22	2.64%	2,607.02	2.65%
投资性房地产	6,121.16	6.19%	6,197.05	6.30%
固定资产	48,071.14	48.64%	48,687.92	49.50%
在建工程	483.29	0.49%	262.92	0.27%
使用权资产	1,382.09	1.40%	1,603.24	1.63%
无形资产	12,349.82	12.50%	12,559.58	12.77%
商誉	6,540.81	6.62%	6,540.81	6.65%
长期待摊费用	1,817.08	1.84%	1,956.64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5.88	5.85%	5,791.44	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71	1.80%	691.68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23.31**	**100.00%**	**98,367.11**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1,108.35	11.71%	6,317.19	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2.15	3.18%	3,289.71	3.55%
投资性房地产	6,408.47	6.76%	6,626.51	7.15%
固定资产	49,459.24	52.14%	35,578.73	38.40%
在建工程	194.53	0.21%	14,353.43	15.49%
使用权资产	715.10	0.75%	973.90	1.05%
无形资产	10,856.10	11.44%	11,159.28	12.05%
商誉	6,540.81	6.90%	9,135.85	9.86%
长期待摊费用	992.54	1.05%	1,037.60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5.26	4.91%	4,170.63	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05	0.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59.61**	**100.00%**	**92,64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642.83 万元、94,859.61 万元、98,367.11 万元和 98,823.3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5%、29.27%、27.93%和 28.53%。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31	7,658.47	6,556.50	5,624.90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48.79	3,810.34	4,551.86	643.84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	-	48.45
合计	**11,889.10**	**11,468.81**	**11,108.35**	**6,31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6,317.19 万元、11,108.35 万元、11,468.81 万元和 11,889.1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将对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 3,78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无法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权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17.88	617.88	617.88	617.88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00	672.00	672.00	672.00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30	339.30	339.30	339.30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2	109.62	109.62	109.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	10.12	7.77	7.70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10	858.10	1,265.58	1,543.22
合计	**2,608.22**	**2,607.02**	**3,012.15**	**3,289.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收回投资本金所致。其中，公司所持有的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少数股权，系公司开展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过程中所形成；公司所投资的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配售电及能源相关行业的产业基金，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系公司作为长沙地区代表性企业参与入股地方性商业银行。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外购的员工宿舍以及华网电力所持有的写字楼房产；其中华网电力所持有的写字楼房产为公司收购华网电力前已在其名下的位于武汉市光谷软件产业园的写字楼，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6.51 万元、6,408.47 万元、6,197.05 万元和 6,121.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6.76%、6.30%和 6.19%。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7,584.91	7,554.69	7,554.69	7,558.50
累计折旧、摊销	1,463.75	1,357.65	1,146.22	931.9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121.16	6,197.05	6,408.47	6,626.51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78.73 万元、49,459.24 万元、48,687.92 万元和 48,071.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0%、52.14%、49.50%和 48.64%，占比较高。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总部大楼竣工结算并投入使用。

A、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1,843.95	66.24%	33,275.05	68.34%
机器设备	14,233.71	29.61%	13,281.40	27.28%
运输设备	148.15	0.31%	169.31	0.35%
电子设备	1,845.32	3.84%	1,962.16	4.03%
合计	**48,071.14**	**100.00%**	**48,687.92**	**100.00%**
资产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3,969.33	68.68%	21,472.47	60.35%
机器设备	13,295.42	26.88%	13,108.59	36.84%
运输设备	185.16	0.37%	228.83	0.64%
电子设备	2,009.34	4.06%	768.84	2.16%
合计	**49,459.24**	**100.00%**	**35,578.7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95%。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522.62	12,678.67	-	31,843.95	71.52%
机器设备	34,723.95	18,669.08	1,821.16	14,233.71	40.99%
运输设备	1,028.41	880.26	-	148.15	14.41%
电子设备	5,169.13	3,323.81	-	1,845.32	35.70%
合计	**85,444.12**	**35,551.82**	**1,821.16**	**48,071.14**	**56.26%**

B、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市场情况等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报告期期末，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故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C、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平高电气	年限平均法	10-50	3-30	6、10	5-12
思源电气	年限平均法	20	8、10	5	5
中国西电	年限平均法	10-50	3-30	6、10	5-12
华明装备	年限平均法	20-35	5-18	4-5	3-8
森源电气	年限平均法	10-40	5-12	4-8	3-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40**	**10-20**	**6**	**5**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森源电气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其办公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353.43 万元、194.53 万元、262.92 万元和 483.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9%、0.21%、0.27%和 0.4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厂房及公司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各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高总部大楼	-	-	-	14,313.26
长高总部大楼-附属工程	-	-	39.67	-
金洲生产基地零星工程	154.64	65.99	154.87	40.17
金洲三期-电气厂房改造	240.32	161.19	-	-
衡阳生产厂房建造	88.34	35.74	-	-
合计	**483.29**	**262.92**	**194.53**	**14,353.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长高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状态正常，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6）使用权资产

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赁的房产和土地计入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使用权	1,382.09	1,603.24	715.10	973.90
合计	**1,382.09**	**1,603.24**	**715.10**	**973.90**

公司租赁的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上述租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2、房屋及土地租赁”。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9.28 万元、10,856.10 万元、12,559.58 万元和 12,349.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5%、11.44%、12.77%和 12.5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5.6.30		2024.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644.25	12,047.49	14,640.74	12,221.48
专利权	354.06	33.97	354.06	37.77

软件	904.34	268.36	911.64	300.33
屋顶光伏经营权	0.00	0.00	-	-
合计	**15,902.65**	**12,349.82**	**15,906.44**	**12,559.58**
资产类别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402.74	10,331.28	12,332.42	10,570.19
专利权	354.06	46.00	354.06	53.60
软件	1,233.93	354.77	1,129.84	355.02
屋顶光伏经营权	363.77	124.06	406.95	180.48
合计	**14,354.51**	**10,856.10**	**14,223.27**	**11,15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未发生显著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年限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年限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年限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年限
平高电气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思源电气	土地使用权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10 年	可使用年限	2 年、1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10 年
中国西电	按权证年限厘定	按权证年限厘定	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10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华明装备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森源电气	未披露	50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 年、10 年	未披露	10 年
公司	土地使用权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	法律规定年限	6-10 年	可使用年限	5 年	受益年限	10 年

注：1、森源电气、中国西电未披露专利权预计使用寿命年限；中国西电专有技术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10 年；
注 2、思源电气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5.85 万元、6,540.81 万元、6,540.81 万元和 6,540.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6%、6.90%、6.65%和 6.62%。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	-	3,50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183.25	100.00%	-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85.86	245.05	7.46%	3,040.81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474.80	24,474.80	100.00%	-
合计	**31,443.90**	**24,903.09**	**79.20%**	**6,540.81**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	-	3,50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183.25	100.00%	-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85.86	245.05	7.46%	3,040.81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474.80	24,474.80	100.00%	-
合计	**31,443.90**	**24,903.09**	**79.20%**	**6,540.81**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	-	3,50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183.25	100.00%	-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85.86	245.05	7.46%	3,040.81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474.80	24,474.80	100.00%	-
合计	**31,443.90**	**24,903.09**	**79.20%**	**6,540.81**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	-	3,50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5	183.25	100.00%	-
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85.86	245.05	7.46%	3,040.81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474.80	21,879.76	89.40%	2,595.04
合计	**31,443.90**	**22,308.06**	**70.95%**	**9,135.85**

公司商誉系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厂房改造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装修费	196.16	189.96	152.08	140.05
厂房改造	1,620.92	1,766.68	828.65	872.88
经营服务中心车辆使用费	-	-	11.80	24.68
合计	**1,817.08**	**1,956.64**	**992.54**	**1,037.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60 万元、992.54 万元、1,956.64 万元及 1,817.0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12%、1.05%、1.99%及 1.84%，占比较低。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70.63 万元、4,655.26 万元、5,791.44 万元和 5,78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0%、4.91%、5.89%和 5.85%，主要由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17.05 万元、691.68 万元和 1,774.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97%、0.70%和 1.8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7,943.83	79.52%	82,289.04	74.05%
非流动负债	20,077.45	20.48%	28,830.93	25.95%
合计	**98,021.28**	**100.00%**	**111,119.97**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8,857.11	70.29%	81,978.59	71.12%
非流动负债	29,108.47	29.71%	33,293.56	28.88%
合计	**97,965.59**	**100.00%**	**115,272.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272.15 万元、97,965.59 万元、111,119.97 万元和 98,021.28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00.00	1.67%	1,500.00	1.82%
应付票据	10,210.06	13.10%	9,081.74	11.04%
应付账款	49,007.49	62.88%	48,469.27	58.90%
合同负债	5,418.26	6.95%	4,787.69	5.82%
应付职工薪酬	1,641.77	2.11%	4,707.74	5.72%
应交税费	2,066.29	2.65%	3,870.87	4.70%
其他应付款	7,234.44	9.28%	7,283.73	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64.00	2.51%
其他流动负债	1,065.52	1.37%	524.01	0.64%
流动负债合计	**77,943.83**	**100.00%**	**82,289.04**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40.00	3.11%	4,408.09	5.38%
应付票据	9,021.97	13.10%	14,169.41	17.28%

应付账款	42,507.59	61.73%	48,684.36	59.39%
合同负债	4,761.49	6.92%	4,238.56	5.17%
应付职工薪酬	2,652.94	3.85%	2,003.62	2.44%
应交税费	3,254.30	4.73%	3,985.66	4.86%
其他应付款	2,763.07	4.01%	3,514.54	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00	1.91%	314.00	0.38%
其他流动负债	441.75	0.64%	660.35	0.81%
流动负债合计	**68,857.11**	**100.00%**	**81,97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1,978.59 万元、68,857.11 万元、82,289.04 万元和 77,943.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12%、70.29%、74.05%和 79.52%，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500.00	900.00	1,640.00	2,575.00
信用借款	500.00	-	5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300.00	600.00	-	-
票据贴现	-	-	-	833.09
合计	**1,300.00**	**1,500.00**	**2,140.00**	**4,408.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08.09 万元、2,140.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8%、3.11%、1.82%和 1.6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票据贴现。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10.06	9,081.74	9,021.97	14,169.41
合计	**10,210.06**	**9,081.74**	**9,021.97**	**14,16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28%、13.10%、11.04%和 13.1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款	41,107.79	38,622.07	32,877.41	38,179.92
设备及工程款	7,899.70	9,847.20	9,630.18	10,504.44
合计	**49,007.49**	**48,469.27**	**42,507.59**	**48,684.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84.36 万元、42,507.59 万元、48,469.27 万元和 49,007.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39%、61.73%、58.90%及 62.8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

2025 年 6 月末，按主要债权方归集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94.71	6.11%
2	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		1,093.36	2.23%
3	中材江西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782.79	1.60%
4	上海泰盛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8.87	1.57%
5	长沙毅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3.34	1.27%
合计			**6,263.07**	**12.78%**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238.56 万元、4,761.49 万元、4,787.69 万元和 5,418.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17%、6.92%、5.82%和 6.95%，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7.74	4,225.31	2,307.29	1,556.94
职工福利费	7.85	62.13	48.42	46.88
社会保险费	77.25	69.58	65.13	62.98
住房公积金	3.60	3.60	5.74	7.4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28	252.58	199.27	220.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5	16.36	15.38	7.83
辞退福利	0.00	78.18	11.72	101.35
合计	**1,641.77**	**4,707.74**	**2,652.94**	**2,00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03.62 万元、2,652.94 万元、4,707.74 万元和 1,64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4%、3.85%、5.72%和 2.1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43.04	0.59%
应付股利	-	-	-	-
保证金、押金	170.66	2.36%	241.06	3.31%
往来款及应付费用	2,632.07	36.38%	2,551.75	35.03%
股份支付潜在的回购义务	4,430.54	61.24%	4,430.54	60.83%
其他	1.17	0.02%	17.34	0.24%
合计	**7,234.44**	**100.00%**	**7,283.73**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58.00	1.65%
保证金、押金	47.88	1.73%	105.76	3.01%
往来款及应付费用	2,715.03	98.26%	3,350.63	95.34%
股份支付潜在的回购义务	-	-	-	-

其他	0.15	0.01%	0.15	0.00%
合计	**2,763.07**	**100.00%**	**3,51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14.54 万元、2,763.07 万元、7,283.73 万元和 7,234.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29%、4.01%、8.85%和 9.2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物流费用和房屋租金、参与业务招投标相关的保证金、押金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400.00	26.90%	10,700.00	37.11%
租赁负债	1,220.84	6.08%	1,337.38	4.64%
长期应付款	170.23	0.85%	3,610.23	12.52%
预计负债	1,649.23	8.21%	1,261.10	4.37%
递延收益	11,282.53	56.20%	11,539.74	4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62	1.77%	382.47	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7.45**	**100.00%**	**28,830.93**	**100.00%**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000.00	41.23%	12,550.00	37.69%
租赁负债	513.03	1.76%	802.02	2.41%
长期应付款	4,374.23	15.03%	5,738.23	17.2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102.46	41.58%	14,082.13	4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4	0.41%	121.18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8.47**	**100.00%**	**33,293.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293.56 万元、29,108.47 万元、28,830.93 万元和 20,077.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8%、29.71%、25.95%和 20.48%。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借款	5,400.00	10,700.00	12,000.00	12,550.00
合计	**5,400.00**	**10,700.00**	**12,000.00**	**12,5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2,55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0,700.00 万元和 5,400.00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拆借的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衡阳市白沙洲厂房仓库租赁	-	-	-	39.96
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50.02	105.73	133.47	-
湖南绿地中央广场写字楼办公场所租赁	-	-	-	6.0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园办公场所租赁	21.14	21.14	42.27	-
云南大理州金尚俊园办公场所租赁	-	54.07	61.54	23.17
贵州花果园办公场所租赁	-	4.39	-	15.50
重庆分公司租赁款	-	-	28.56	64.27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999.83	999.83	-	84.40
井陉发电项目租赁土地	317.20	337.52	357.52	391.06
宁乡厂房租赁	-	-	-	320.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35	185.30	110.32	143.19
合计	**1,220.84**	**1,337.38**	**513.03**	**802.0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情况请见本节之“五、（一）3、（6）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租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2、房屋及土地租赁”。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逐年退出投资款	-	4,204.00	4,968.00	5,73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64.00	764.00	164.00
合计	**170.23**	**3,610.23**	**4,374.23**	**5,73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38.23 万元、4,374.23 万元、3,610.23 万元和 170.23 万元，其中应付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应付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款，逐年退出投资款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名下国开基金逐年待退出对长高电气的投资款（明股实债），截至报告期期末，国开基金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对联营企业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政府补助	11,026.36	11,275.81	11,823.00	13,743.83
对联营企业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17	263.93	279.46	338.30
合计	**11,282.53**	**11,539.74**	**12,102.46**	**14,082.13**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61.10 万元和 1,649.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4.37%和 8.21%，公司预计负债均系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由于发电小时数不足导致新能源电力可能支付的赔付金额，发电小时数每降低 10 小时，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款相应减少 40.42 元/千瓦，发行人交由风机设备厂商根据风机后台数据测算确认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风资源等效发电小时数为 2,011 小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1,261.1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增长，主要系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6）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1.18 万元、118.74 万元、382.47 万元和 354.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36%、0.41%、1.33%和 1.77%，主要是由会计与税法关于使用权资产摊销差异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8	3.09	3.33	2.84
速动比率（倍）	2.60	2.64	2.80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30	31.55	30.23	35.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37.41	32.05	30.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10	49.81	32.79	18.22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指标时段	平高电气	思源电气	中国西电	华明装备	森源电气	算术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25 年 6 月末	1.59	1.78	1.64	2.91	1.41	1.87	3.18
	2024 年末	1.56	1.78	1.64	3.04	1.31	1.87	3.09
	2023 年末	1.53	1.88	1.77	4.03	1.25	2.09	3.33
	2022 年末	1.53	2.01	1.85	3.79	1.19	2.07	2.84
速动比率（倍）	2025 年 6 月末	1.35	1.28	1.22	2.38	1.09	1.46	2.60
	2024 年末	1.41	1.45	1.40	2.65	1.13	1.61	2.64
	2023 年末	1.38	1.52	1.57	3.54	1.11	1.82	2.80
	2022 年末	1.34	1.60	1.61	3.39	1.00	1.79	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5 年 6 月末	49.02	46.13	46.47	29.92	52.41	44.79	28.30
	2024 年末	49.57	46.09	46.18	28.63	50.87	44.27	31.55
	2023 年末	47.97	43.06	44.21	25.57	50.06	42.17	30.23
	2022 年末	45.43	39.94	43.82	24.98	50.67	40.97	35.40

财务指标	指标时段	平高电气	思源电气	中国西电	华明装备	森源电气	算术平均值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5 年 6 月末	35.44	41.12	1.90	7.11	46.78	26.47	42.61
	2024 年末	35.37	44.83	2.00	5.23	46.49	26.78	37.41
	2023 年末	30.31	35.60	1.65	4.72	46.26	23.71	32.05
	2022 年末	33.21	38.37	2.84	9.63	46.60	26.13	30.2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3.33、3.09 和 3.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3、2.80、2.64 和 2.60，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逐步偿还了短期借款。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0%、30.23%、31.55%和 28.30%，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现有业务规模较为匹配，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22 倍、32.79 倍、49.81 倍和 54.10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和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58	1.39	1.16
存货周转率（次）	2.21	2.86	2.38	2.06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平高电气	1.20	1.42	1.40	1.25
2	思源电气	1.69	1.91	2.02	2.27
3	中国西电	1.57	1.64	1.63	1.59
4	华明装备	1.11	1.76	1.34	1.34
5	森源电气	0.43	0.44	0.47	0.54
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1.43**	**1.37**	**1.40**
长高电新		**1.28**	**1.58**	**1.39**	**1.16**
序号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平高电气	4.43	6.24	5.75	4.55
2	思源电气	2.79	3.31	3.28	3.05
3	中国西电	3.56	4.14	4.44	3.40
4	华明装备	2.36	3.12	2.76	2.46
5	森源电气	2.24	2.90	2.69	2.23
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		**3.08**	**3.94**	**3.78**	**3.14**
长高电新		**2.21**	**2.86**	**2.38**	**2.0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下同；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经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1.39、1.58 和 1.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高于森源电气，与平高电气、中国西电相当，低于思源电气、华明装备，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分布以及主要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2.38 次、2.86 次和 2.2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构成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一方面，长高电新生产和交付周期较长的输变电设备占比更高，拉长周转周期；另一方面，长高电新客户结构高度集中于电网客户，备货周期较长，而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更趋多元化，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涉及核算可能存在的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8.12	258.12
2	其他应收款	2,393.70	-
3	其他流动资产	1,990.89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8.22	869.42
5	长期股权投资	11,889.10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71	-
合计		**35,414.74**	**1,127.53**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千里科技债务重组所持股票	258.12	232.58	108.84	117.35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4,000.00	8,000.00
合计	**14,758.12**	**14,732.58**	**14,108.84**	**8,117.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58.12 万元，由 14,500.00 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和 258.12 万元的已上市流通股票构成。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已上市流通股票系公司持有的千里科技（601777.SH）股票，因千里科技 2020 年破产重整债权转股权所来，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393.7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款、员工出差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款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397.61	3,650.39	747.22
保证金	857.78	208.28	649.51
应收股利	777.19	292.20	484.99
借支、备用金	526.02	37.34	488.68
押金	38.47	15.17	23.30
合计	**6,597.07**	**4,203.36**	**2,393.7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面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对象、金额、关联关系、交易内容、账龄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账面价值	占往来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关系	账龄	交易内容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2.85	13.76%	411.40	联营企业	3-4 年	垫付款项利息
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90.91	12.17%	363.65	无	3-4 年	垫付款项利息
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5.86	10.15%	682.73	无	5 年及以上	股权转让款
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9.37%	280.00	无	4-5 年	股权转让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46.61	6.24%	2.45	无	1 年以内	预付标书费及中标费
湖北华众能源有限公司	45.10	6.04%	180.40	无	3-4 年	垫付工程项目土地租金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咨询分公司	43.73	5.85%	2.30	无	1 年以内	预付标书费及中标费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87	4.13%	1.62	无	1 年以内	预付配送费
合计	**747.22**	**67.71%**	**1,924.5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构成情况如下：一是应收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垫付款项利息。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总包项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客户，其他应收款系转让股权前公

司垫付款项利息，因相关项目尚未收到上网电价补贴故暂未结算；二是应收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基于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与被转让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补贴款的申领情况挂钩，因此存在部分股权转让款项暂未收回；三是应收陕西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系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存在部分款项尚未回款系未完成的消缺预留款尚需双方确认；其余大额其他应收款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预付标书费和中标费、垫付工程项目土地租金等。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基于经营活动产生且与主业相关，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89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经营范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随州绿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17.88	利用自有资金对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襄阳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672.00	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十堰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30	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黄冈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62	光伏发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	金融业务	是
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10	并购基金	是
合计	**2,608.22**	**-**	**-**

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2,608.22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1,738.80 万元、长沙银行参股股权 11.32 万元和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858.10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股权 1,738.80 万元系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形成，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北京中能互联电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投资配售电及能源相关行业的产业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但因发行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不主导基金运作，故基于谨慎性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属于参股类金融公司，构成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8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淳化中略	3,748.79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销售、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40.31	主营业务是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车载充电机（OBC）、车载 DC/DC 变换器、EVCC、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深度集成产品、液冷超充桩电源模块、智能直流充电桩电源模块	否
合计	**11,889.10**	-	-

上表内股权投资中，淳化中略系公司在开展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投资系结合电力工程项目业务订单签署而形成，公司保留少数股权分享项目发电上网形成的收益，该对外投资不是以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针对富特科技的投资系公司立足主业并向新能源领域拓展的战略布局，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优化升级作出的整体规划，在投资富特科技后，公司在业务拓展、产品技术、项目规划等方面与富特科技展开交流，围绕富特科技的充电机以及充电桩等产品，开发了新能源汽车配电盒以及充电站建设等业务，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取得的主要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材料开	新能源汽车高压盒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	约定用量为 10 万辆份，单价为：高压盒 3,200 元/辆；高	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配电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方式
	发协议	（330EV3 项目）	公司	压盒（不带充电）2,978 元/辆。	盒及配件，系汽车充电过程中关键部件，富特科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交流电进入配电盒，检测正常后通过充电机转换为直流电，再通过配电盒二次分配充入电池，公司相关产品与富特科技主营业务产品在使用端具有相关性，故在产品开发、客户拓展过程中，公司与富特科技保持了一定的技术交流，如公司开拓的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系经富特科技介绍而建立业务联系。
2		新能源汽车高压盒及高压控制器（330EV2\650EV 项目）		约定用量为 5 万辆份，单价为：高压盒 1,614 元/辆；高压控制器 2,600 元/辆。	
3	零部件产品买卖合同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配电盒总成：2,998-3,461 元/件； 电池组到电机控制器的正极线：197-213 元/件； 电池组到电机控制器的负极线：188-202 元/件； 预充到电机控制器信号线：78-88 元/件； 信号转接线：251-285 元/件。	
4	鄱湖智能化充电站工程光储充项目合作协议	衡阳市鄱湖电动汽车光伏储能充电站项目	国家电网湖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946.28	富特科技主营业务产品中，包含非车载高压电源系统，即充电桩电源模块，主要应用充电站中的充电桩建设。公司在开展充电站业务承接以及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富特科技就充电站建设规划进行了一定技术交流，为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充电站项目产品时提供了帮助。
5	建湘工业文化街区项目（园区）公共停车充换电站等 13 个项目	箱式变电站项目	湖南弘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15.57 万元	
6	衡阳市鄱湖流觞曲水公共洗车场充电站 10KV 箱式变电站等 15 个项目	箱式变电站项目	湖南永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 15 个客户	合计 279.14 万元	

注：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拟择机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告》，为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 GIL 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减持富特科技股票 346.50 万股，占富特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3%，减持完成后，公司预计仍将持有富特科技 5%以上股权，并在富特科技保留一名董事席位，未来在富特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就有关事项表决过程中，对于富特科技的影响与减持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相关资产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目的系获取销售、采购、技术及渠道等相关资源以开展业务，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4.71 万元，为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1,127.53 万元，占最近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732.06	99.34%	175,028.64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483.37	0.66%	987.30	0.56%
合计	**73,215.42**	**100.00%**	**176,015.9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603.94	99.51%	122,000.87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734.35	0.49%	289.14	0.24%
合计	**149,338.29**	**100.00%**	**122,290.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290.01 万元、149,338.29 万元、176,015.93 万元和 73,215.4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51%、99.44%和 99.34%，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总包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材料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变电设备	**68,562.77**	**94.27%**	**165,762.76**	**94.71%**
其中：高压开关	18,616.75	25.60%	42,337.78	24.19%

封闭式组合电器	29,307.64	40.30%	84,216.60	48.12%
成套电器	20,638.38	28.38%	39,208.39	22.40%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3,514.15**	**4.83%**	**7,956.53**	**4.55%**
其他	**655.15**	**0.90%**	**1,309.35**	**0.75%**
合计	**72,732.06**	**100.00%**	**175,028.64**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变电设备	**138,475.41**	**93.18%**	**111,318.62**	**91.24%**
其中：高压开关	32,605.90	21.94%	33,459.05	27.43%
封闭式组合电器	70,804.17	47.65%	47,569.97	38.99%
成套电器	35,065.35	23.60%	30,289.60	24.83%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9,638.26**	**6.49%**	**8,248.04**	**6.76%**
其他	**490.27**	**0.33%**	**2,434.21**	**2.00%**
合计	**148,603.94**	**100.00%**	**122,00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输变电设备业务和电力勘察设计与工程总包服务业务，上述两类主要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0%、99.67%、99.25%和 99.10%。其他业务类型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以及电力设备材料加工等相关业务。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78%，公司销售业绩实现逐年稳步增长，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输变电设备业务。其中，受益于公司订单交付量的增加，高压开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33,459.05 万元增长至 42,337.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9%；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47,569.97 万元增长至 84,216.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06%；成套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022 年的 30,289.60 万元增长至 39,208.3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77%。

报告期内，公司输变电设备区分主网以及配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网板块	58,695.60	85.61%	144,028.83	86.89%
配网及其他板块	9,867.17	14.39%	21,733.93	13.11%

合计	68,562.77	100.00%	165,762.76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网板块	122,065.49	88.15%	103,037.25	92.56%
配网及其他板块	16,409.92	11.85%	8,281.37	7.44%
合计	**138,475.41**	**100.00%**	**111,31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输变电设备以主网业务为主，占比分别为 92.56%、88.15%、86.89%和 85.61%。公司配网及其他板块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配网端输变电设备更新换代以及新能源项目并网背景下催生配网设备旺盛需求，加之公司加大配网市场的营销力度，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8,769.62	25.81%	59,694.09	34.11%
华中地区	19,625.71	26.98%	40,003.66	22.86%
华北地区	10,970.38	15.08%	22,268.58	12.72%
西南地区	11,311.34	15.55%	19,975.81	11.41%
西北地区	5,826.22	8.01%	17,139.45	9.79%
华南地区	2,374.66	3.26%	5,210.05	2.98%
东北地区	3,854.13	5.30%	10,736.99	6.13%
合计	**72,732.06**	**100.00%**	**175,028.64**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9,351.43	39.94%	43,170.21	35.39%
华中地区	38,534.03	25.93%	34,493.42	28.27%
华北地区	17,945.21	12.08%	11,573.44	9.49%
西南地区	14,257.69	9.59%	9,389.20	7.70%
西北地区	8,327.98	5.60%	10,123.40	8.30%
华南地区	6,800.01	4.58%	6,623.75	5.43%
东北地区	3,387.59	2.28%	6,627.45	5.43%

合计	148,603.94	100.00%	122,00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其中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华东、华中、华北以及西南等地区，销售市场区域分布较广。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8,261.25 万元、51,439.04 万元、68,555.87 万元和 27,211.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7,048.48	99.40%	68,318.92	99.65%	51,473.39	100.07%	38,255.80	99.99%
其他业务毛利	163.45	0.60%	236.95	0.35%	-34.35	-0.07%	5.45	0.01%
合计	**27,211.93**	**100.00%**	**68,555.87**	**100.00%**	**51,439.04**	**100.00%**	**38,26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系零星材料销售，对整体毛利的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255.80 万元、51,473.39 万元、68,318.92 万元和 27,048.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变电设备	26,824.07	99.17%	67,695.75	99.09%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154.16	-0.57%	-120.31	-0.18%
其他	378.57	1.40%	743.48	1.09%
合计	**27,048.48**	**100.00%**	**68,318.92**	**100.00%**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变电设备	51,496.57	100.05%	36,607.85	95.69%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69.83	0.14%	693.69	1.81%

其他	-93.01	-0.18%	954.26	2.49%
合计	**51,473.39**	**100.00%**	**38,255.80**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以及电力设备材料加工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输变电设备业务，该等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超过 95%；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加之公司自身业务规划，2022 年以来，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规模逐年萎缩；而在业务量收缩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收入比重上升，从而导致毛利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均出现亏损。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输变电设备	39.12%	94.27%	40.84%	94.71%	37.19%	93.18%	32.89%	91.24%
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	-4.39%	4.83%	-1.51%	4.55%	0.72%	6.49%	8.41%	6.76%
其他	57.78%	0.90%	56.78%	0.75%	-18.97%	0.33%	39.20%	2.00%
合计	**37.19%**	**100.00%**	**39.03%**	**100.00%**	**34.64%**	**100.00%**	**31.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36%、34.64%、39.03%和37.19%，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源于输变电设备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输变电设备业务波动的影响，因此主要就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高压开关	50.13%	27.15%	47.67%	25.54%	42.22%	23.55%	41.00%	30.06%
封闭式组合电器	37.31%	42.75%	40.54%	50.81%	38.33%	51.13%	34.81%	42.7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成套电器	31.77%	30.10%	34.10%	23.65%	30.20%	25.32%	20.90%	27.21%
合计	**39.12%**	**100.00%**	**40.84%**	**100.00%**	**37.19%**	**100.00%**	**3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可分为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以及成套电器等三大类产品，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23 年较之 2022 年，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实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得益于封闭式组合电器毛利率水平提升和其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成套电器毛利率水平提升的共同影响。一方面，受益于封闭式组合电器中标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公司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实现提升。同时，随着封闭式组合电器订单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在该领域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作为高毛利率产品的封闭式组合电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了 48.84%，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抬升整体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成套电器中环网柜产品的销售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伴随着公司环网柜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实现了降本增效，产品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拉高了成套电器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4 年较之 2023 年，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实现上升，一方面受高压开关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的影响，公司 550kV 及以上高压开关市场份额提升、订单交付量增加，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高压开关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收入占比的提高拉高了输变电设备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电网订单中标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的三大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实现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2025 年 1-6 月，公司输变电设备中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交付周期和国家电网配网端采购政策调整所致，高压开关毛利率保持上升，主要系低电压等级产品依托需求增长与客户结构优化带动综合毛利继续上升所致。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输变电设备业务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两个板块。输变电设备领域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三大类产品。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输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包以及 EPC 等一站式电力工程服务。其中输变电设备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级分公司。发行人选择已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设备业务且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相近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可比性及差异性
平高电气	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并积极发展运费检修、新能源、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等新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及接地开关等	主要为国家电网提供产品和服务	该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都为高压开关及组合电器等，下游客户都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
思源电气	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成套设备、互感器、变压器、电抗器、工程总承包、整流器、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变电站自动化及继电保护系统、油色谱及在线检测系统等	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地方电力公司及轨道交通、石油、工矿企业等	该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都为高压开关及封闭式组合电器等，下游客户都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但海外地区销售占比更高
中国西电	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设备成套、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套管、氧化锌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等	主要客户为国内两大电网公司和五大发电公司	该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等，下游客户都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此外变压器、电子电力、工程贸易也为该公司主要业务之一
华明装备	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分接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检修；新能源电站的承包、设计施工和运维；成套数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分接开关、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等	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为变压器制造企业，最终用户为各电网系统及各用电企业	该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输配电设备，且产品包括隔离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等，但主要产品为变压器分接开关、下游客户主要为变压器制造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森源电气	业务包括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器元器件、变压器成套系列产品、新能源系列配套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核电电力装备、智能型充电桩、5G 智慧灯杆、电力工程总承包、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等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核电站、石化、冶金、医疗卫生、市政等领域	该公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同属输配电设备，主要产品都为高压开关及封闭式组合电器等，下游客户都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但该公司亦参与环卫产业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虽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同属输配电设备产品，但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高电气	24.72%	22.36%	21.38%	17.59%
思源电气	31.74%	31.25%	29.50%	26.33%
中国西电	21.61%	20.75%	17.83%	16.43%
华明装备	55.49%	48.80%	52.23%	49.30%
森源电气	25.65%	28.47%	28.73%	25.97%
算术平均值	**31.84%**	**30.33%**	**29.94%**	**27.12%**
公司	**37.17%**	**38.95%**	**34.44%**	**31.29%**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细分产品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业务主要集中于输变电设备，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4%、93.18%、94.71%和 94.27%，因此选取可比公司输变电设备相关领域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领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平高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566,061.99	24.50%	1,230,802.96	22.07%
思源电气	输配电设备行业	845,143.06	31.94%	1,545,806.85	31.25%
中国西电	输变电设备制造业	1,114,424.53	21.44%	2,182,724.58	20.70%
华明装备	电力设备领域	95,869.59	60.48%	181,149.38	58.27%
森源电气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1,981.15	23.03%	232,639.30	26.22%
长高电新	**输变电设备**	**68,562.77**	**39.12%**	**165,762.76**	**40.84%**
可比公司	**业务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平高电气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1,096,257.02	21.09%	917,417.10	17.21%
思源电气	输配电设备行业	1,246,002.84	29.50%	1,053,709.76	26.33%

中国西电	输变电设备制造业	2,044,279.04	17.57%	1,777,869.23	16.08%
华明装备	电力设备领域	162,510.40	58.49%	134,971.51	57.66%
森源电气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19,413.35	26.56%	195,413.79	22.83%
长高电新	**输变电设备**	**138,475.41**	**37.19%**	**111,318.62**	**32.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输变电设备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9%、37.19%、40.84%和 39.12%。发行人输变电设备领域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的细分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均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输变电相关领域的具体细分产品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细分产品
平高电气	以中高压交直流开关为主，主要产品有中高压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断路器、成套设备等
思源电气	以电力系统一二次设备为主，主要产品有封闭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成套设备、互感器、变压器、电抗器、工程总承包、整流器、电力电容器、电力电子成套设备、变电站自动化及继电保护系统、油色谱及在线检测系统等
中国西电	以成套输配电一次设备为主，主要产品有封闭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等
华明装备	以变压器分接开关为主，主要产品有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无励磁分接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等
森源电气	主要产品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新能源系列配套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核电电力装备、智能型充电桩、5G 智慧灯杆、电力工程总承包等
长高电新	以输配电一次设备为主，主要产品有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

输变电设备领域中，高压开关主要面向国家电网，产品性能、质量要求相对较高，且高压开关的定制化程度更高，在机械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功能性等均呈现显著的非标准化特征，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而输配电设备领域中低压产品主要面向终端用户市场，产品技术难度相对较低，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亦相对较低，且较之高压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更高，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使得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主要产品有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较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平高电气、思源电气及中国西电，发行人输变电设备业务总体规模相对偏小，主要客户以国家电网为主，国家电网招标的高压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上述可比公司整体收入

规模较大，受限于国家电网中标数量限制，因此其非国家电网体系的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发行人输变电设备业务毛利率较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华明装备和森源电气差异较大，则主要由于细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所致；其中，华明装备的电力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分接开关，分接开关作为变压器核心部件，其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市场竞争较少，因此始终维持在接近 60%的毛利率水平。而森源电气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其主营产品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变压器、新能源系列配套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及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核电电力装备、智能型充电桩、5G 智慧灯杆、电力工程总承包等，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仅维持在 20%左右。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类型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其合理性。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51.44	6.35%	12,651.14	7.19%
管理费用	5,199.75	7.10%	13,380.46	7.60%
研发费用	6,119.99	8.36%	9,400.37	5.34%
财务费用	-300.54	-0.41%	-390.47	-0.22%
合计	**15,670.64**	**21.40%**	**35,041.51**	**19.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22.34	5.91%	7,260.52	5.94%
管理费用	10,854.75	7.27%	8,844.43	7.23%
研发费用	7,585.43	5.08%	8,775.23	7.18%
财务费用	22.74	0.02%	-405.46	-0.33%
合计	**27,285.25**	**18.27%**	**24,474.71**	**20.0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474.71 万元、27,285.25 万元、35,041.51 万元和 15,670.6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01%、18.27%、19.91%和 21.4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60.52 万元、8,822.34 万元、12,651.14 万元和 4,65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5.91%、7.19%和 6.35%，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519.95	32.68%	3,435.33	27.15%
业务招待费	845.22	18.17%	2,484.66	19.64%
差旅费	858.87	18.46%	1,834.90	14.50%
售后服务费	80.07	1.72%	1,762.89	13.93%
咨询劳务费	538.36	11.57%	693.73	5.48%
中标费	478.45	10.29%	1,360.67	10.76%
办公费	237.92	5.11%	851.25	6.73%
股权激励费用	73.07	1.57%	94.15	0.74%
会务费及业务宣传费	19.06	0.41%	98.86	0.78%
其他费用	0.48	0.01%	34.71	0.27%
合计	**4,651.44**	**100.00%**	**12,651.14**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490.83	16.90%	1,049.77	14.46%
业务招待费	2,058.95	23.34%	1,514.05	20.85%
差旅费	1,572.87	17.83%	1,224.85	16.87%
售后服务费	1,449.35	16.43%	1,540.25	21.21%
咨询劳务费	523.13	5.93%	418.15	5.76%
中标费	1,240.24	14.06%	1,021.34	14.07%
办公费	401.70	4.55%	265.90	3.66%
会务费及业务宣传费	54.97	0.62%	53.31	0.73%
其他费用	30.30	0.34%	172.90	2.38%

合计	**8,822.34**	**100.00%**	**7,260.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和中标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9.77 万元、1,490.83 万元、3,435.33 万元和 1,519.9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46%、16.90%、27.15%和 32.68%。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大下沉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销售人员激励水平，因此整体薪酬开支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14.05 万元、2,058.95 万元、2,484.66 万元和 845.2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0.85%、23.34%、19.64%和 18.17%。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1,224.85 万元、1,572.87 万元、1,834.90 万元和 858.8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6.87%、17.83%、14.50%和 18.4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营销投入不断增加所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的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上述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540.25 万元、1,449.35 万元、1,762.89 万元和 80.0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1.21%、16.43%、13.93%和 1.72%。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匹配。2023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较 2022 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客户售后服务需求频次波动的影响。2025 年 1-6 月，公司售后服务费金额大幅下滑，系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费主要系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购买标书、制作标书以及支付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费分别为 1,021.34 万元、1,240.24 万元、1,360.67 万元和 478.45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4.07%、14.06%、10.76%和 10.29%。报告期内，公司中标费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844.43 万元、10,854.75 万元、13,380.46 万元和 5,199.7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7.27%、7.60% 和 7.10%。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57.78	47.27%	7,502.19	56.07%
股份支付费用	820.99	15.79%	1,077.64	8.05%
折旧费	569.45	10.95%	1,186.69	8.87%
业务招待费	167.05	3.21%	798.64	5.97%
维修费	72.03	1.39%	68.75	0.51%
差旅费	145.84	2.80%	326.89	2.44%
办公费	216.21	4.16%	295.37	2.21%
无形资产摊销	92.86	1.79%	197.88	1.48%
咨询费	206.33	3.97%	613.25	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7	0.61%	6.37	0.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0.00	0.00%
税金	0.00	0.00%	38.96	0.29%
其他费用	419.24	8.06%	1,267.82	9.48%
合计	**5,199.75**	**100.00%**	**13,380.46**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70.28	55.00%	4,076.64	46.09%
折旧费	899.77	8.29%	912.44	10.32%
业务招待费	699.33	6.44%	441.97	5.00%
维修费	105.60	0.97%	63.42	0.72%
差旅费	271.55	2.50%	213.70	2.42%
办公费	586.54	5.40%	587.43	6.64%
无形资产摊销	180.55	1.66%	214.76	2.43%
咨询费	893.18	8.23%	989.01	1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7	0.66%	81.28	0.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66.34	0.75%

税金	79.87	0.74%	20.05	0.23%
其他费用	1,096.61	10.10%	1,177.41	13.31%
合计	**10,854.75**	**100.00%**	**8,84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各岗位配备人员数量增加，进而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有所上升所致；另一方面，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77.64 万元、820.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5%和 15.79%。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75.23 万元、7,585.43 万元、9,400.37 万元和 6,119.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5.08%、5.34%和 8.36%，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01.10	22.89%	2,924.78	31.11%
材料费	410.15	6.70%	2,828.39	30.09%
折旧及摊销	313.76	5.13%	590.99	6.29%
试验检测费	3,276.11	53.53%	1,546.97	16.46%
股份支付费用	481.91	7.87%	601.22	6.40%
其他费用	236.95	3.87%	908.03	9.66%
合计	**6,119.99**	**100.00%**	**9,400.37**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86.73	35.42%	2,972.71	33.88%
材料费	1,675.66	22.09%	2,247.28	25.61%
折旧及摊销	599.84	7.91%	596.59	6.80%
试验检测费	1,966.89	25.93%	2,106.22	24.00%
其他费用	656.31	8.65%	852.42	9.71%
合计	**7,585.43**	**100.00%**	**8,775.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试验检测费构成。2025 年 1-6 月，公司试验检测费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当期公司 8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产品整机进行了型式试验，该产品电压等级高、产品规格尺寸大，相关型式试验的费用也相对更高。2025 年 1-6 月，公司材料费相对较小，主要受发行人不同阶段研发活动的执行内容及行业特征影响，在试产样机前的研发阶段，研发材料领用金额相对较小，大额研发材料耗用主要集中在试产样机环节，因当期公司未承担新产品试产样机的研发任务，因此相关研发材料耗用较少。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相关的办公费、差旅费、软件及专利权费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5.46 万元、22.74 万元、-390.47 万元和-30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3%、0.02%、-0.22%和-0.4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28.19	613.69	645.44	382.43
减：利息收入（负号填列）	-511.74	-1,036.49	-629.90	-740.99
汇兑损失（减：收益）	-34.13	6.13	-25.21	-83.81
手续费	17.13	26.20	32.41	36.90
合计	**-300.54**	**-390.47**	**22.74**	**-405.46**

2024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本年度货币资金增加，利息收入随之增加。

2、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4	782.37	660.69	341.14
教育费附加	96.15	561.38	472.22	235.6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17.01	458.21	405.22	256.27
土地使用税	130.02	258.09	265.34	282.82
车船使用税	0.36	0.59	0.57	0.02
印花税	38.47	127.34	108.17	154.75
水利建设基金	51.48	76.34	38.27	76.08
环保税	1.03	3.46	5.68	2.41
土地增值税及其他	0.11	86.52	42.04	39.39
合计	**668.08**	**2,354.31**	**1,998.21**	**1,388.5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构成，金额分别为1,388.56万元、1,998.21万元、2,354.31万元和668.08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3.93	1,042.81	715.30	1,73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9.45	663.64	708.83	1,240.4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40	6.51	3.20	18.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8.11	776.81	543.39	211.24
合计	**880.89**	**2,489.77**	**1,970.72**	**3,206.8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12	123.39	1,011.17	1,029.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2.21	58.84	-447.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73	357.06	688.88	-7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6	169.92	289.05	109.49
合计	**573.60**	**742.58**	**2,047.93**	**-102.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2.19 万元、2,047.93 万元、742.58 万元和573.60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投资收益及公司处置相关股份获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62	11.86	49.93	239.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7	-3,267.29	-1,032.45	-5,136.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72	-464.29	-183.15	-1,110.02
应收股利坏账损失	0.00	168.68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95	232.39	-555.66	-313.14
商誉减值损失	-	-	-2,595.04	-1,931.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0.03	218.99	-1,270.55	-57.27
合计（损失以“-”号填列）	**-179.32**	**-3,099.66**	**-5,586.92**	**-8,309.66**

（5）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0.78	-1.23	90.32	1.67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6.06	24.43	-
合计	**-0.78**	**4.83**	**114.75**	**1.6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	-	-	10.8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8.90
赔偿收入	12.41	48.46	10.16	10.82

其他	35.55	115.88	77.88	82.93
合计	**47.96**	**164.34**	**88.04**	**113.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及质量赔款	6.15	57.49	80.12	32.11
滞纳金	11.56	0.29	109.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30	12.82	2.95	-
违约支出	30.79	5.02	-	8.16
无法履约合同造成的损失	0.36	-	-	477.34
其他	3.00	1,557.99	69.18	121.57
合计	**104.16**	**1,633.63**	**262.17**	**639.17**

注：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当期计提 1,261.10 万元预计负债所致，系淳化中略 80MW 风电项目由于发电小时数不足导致新能源电力可能支付的赔付金额。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4.70	5,611.42	3,915.95	1,88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0	-872.45	-481.84	-156.03
合计	**1,552.40**	**4,738.97**	**3,434.11**	**1,731.24**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08	4.83	130.28	-46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78	1,604.06	1,434.93	3,29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199.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8.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168.02	509.80	680.37	-793.8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	187.37	-	-
债务重组损益	-	264.60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261.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	16.19	-174.85	-528.89
所得税影响额	104.59	314.02	308.47	139.6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47	23.65	16.66	25.05
合计	**582.90**	**988.07**	**1,745.59**	**1,5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1.23**	**25,210.39**	**17,307.65**	**5,79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8.33**	**24,222.32**	**15,562.06**	**4,242.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52%**	**3.92%**	**10.09%**	**26.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54.02 万元、1,745.59 万元、988.07 万元和 582.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1%、10.09%、3.92%和 5.52%，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16	0.1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	0.39	0.39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25	0.25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7	0.07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21	34,096.94	25,294.19	22,7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5	-5,746.23	-11,673.11	-19,7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79	-10,718.59	-4,416.30	-14,48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	-6.13	25.21	8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4.30**	**17,626.00**	**9,230.00**	**-11,373.7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6.24	180,390.46	160,966.21	133,20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65	232.11	2,70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0	8,082.04	12,242.21	12,5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5.04**	**188,492.15**	**173,440.53**	**148,44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46.42	92,380.47	91,864.21	84,73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0.70	22,885.63	17,947.25	15,041.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15	17,817.02	15,938.73	7,41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55	21,312.08	22,396.14	18,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3.83**	**154,395.21**	**148,146.33**	**125,7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21**	**34,096.94**	**25,294.20**	**22,74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现和采购付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6.24	180,390.46	160,966.21	133,206.16
营业收入	73,215.42	176,015.93	149,338.29	122,290.01
销售收现比	**1.19**	**1.02**	**1.08**	**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46.42	92,380.47	91,864.21	84,733.02
营业成本	46,003.50	107,460.06	97,899.25	84,028.76
购货付现比	**1.03**	**0.86**	**0.94**	**1.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购货付现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9、1.08、1.02 和 1.1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具备较高匹配性，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经营质量与现金回笼能力。其中，2025 年 1-6 月销售收现比达到 1.19，高于往期水平，主要系季节性因素所致，春节假期对企业经营节奏产生重要影响，设备交付时间延后，使得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而前期业务的现金回款仍按正常节奏推进，导致该季度销售收现比出现结构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分别为 1.01、0.94、0.86 和 1.0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匹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0,564.53	25,213.05	17,085.30	4,85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32	2,967.50	5,586.92	8,30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5.42	4,052.33	3,792.86	3,641.6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75	293.40	239.97	291.80
无形资产摊销	225.16	495.88	460.43	48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86	325.66	267.43	23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8	-4.83	-115.76	-18.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30	12.79	1.41	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54	-123.74	8.51	11.20
财务费用	194.06	622.23	739.85	445.45
投资损失	-573.60	-742.58	-2,047.93	10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6	-1,136.18	-484.63	-32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7.86	263.73	-2.43	34.35
存货的减少	-8,997.29	223.04	6,120.56	-7,10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08.08	-8,113.25	5,565.44	11,20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73.90	8,627.53	-11,931.40	1,431.85
其他	2,317.58	1,120.39	7.65	-8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21**	**34,096.94**	**25,294.19**	**22,746.0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46.06 万元、25,294.19 万元、34,096.94 万元和 11,851.2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855.61 万元、17,085.30 万元、25,213.05 万元和 10,56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	37,074.71	68,762.34	66,087.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96	776.68	688.88	47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	35.11	240.05	4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71**	**37,886.50**	**69,691.27**	**68,624.8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38	6,103.25	6,734.94	12,50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	37,500.00	74,629.45	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8	29.47	-	58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56**	**43,632.73**	**81,364.38**	**88,3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85**	**-5,746.23**	**-11,673.11**	**-19,716.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16.30 万元、-11,673.11 万元、-5,746.23 万元和-3,143.8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5,000.00 万元、74,629.45 万元和 37,500.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087.60 万元、68,762.34 万元和 37,074.71 万元，主要分别系公司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所致。2022 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增购买理财的金额大于理财到期赎回的金额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9.20	36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1,500.00	2,349.80	16,4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30.54	-	8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5,930.54**	**2,479.00**	**17,61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4.00	3,454.00	4,698.80	26,62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4.53	4,785.44	1,900.35	4,97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	8,409.69	296.16	50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5.79**	**16,649.13**	**6,895.30**	**32,10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79**	**-10,718.59**	**-4,416.30**	**-14,487.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7.35 万元、-4,416.30 万元、-10,718.59 万元和-16,295.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还款计划逐年偿还借款，资产负债率呈现降低趋势，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5.38	6,103.25	6,734.94	12,506.78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06.78 万元、6,734.94 万元、6,103.25 万元和 3,30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等所涉及的购置设备和新建厂房等资金支出。上述投资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以及子公司投资新建 GIL 生产车间、电镀车间、屋顶光伏项目的相关支出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内容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子公司投资新建 GIL 生产车间、电镀车间、屋顶光伏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1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新建 GIL 装配厂房项目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GIL 装配厂房一栋及相关生产、检测设备	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	约为 24 个月	总投资估算为 9,622.76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新建（汨罗）电镀车间项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电镀车间厂房、室内装修工程、生产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等	汨罗中南表面处理产业园（一期）	约为 12 个月（不含厂房建设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058.12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3	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	长高电新宁乡产业园、	6 个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企业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式光伏项目		等	长高望城生产基地、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		7,961.77万元	
4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互感器产品设备投入	长高电新望城产业园内	30个月	设备投资总金额7,218.08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注1：上述序号1和序号2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注2：上述序号3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注3:上述项目4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九、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及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1	长高电新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高电气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2/30-2030/12/29	自主债权届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抵押反担保

该反担保系公司以其位于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 0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宁（1）国用（2013）第209号、宁（1）国用（2013）第210号）及其房产（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89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0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1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3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4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5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4011296号）为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长高电气履行《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项下债务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进行的保证而提供的抵押反担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担保人及担保权人已办理完毕抵押注销登记手续，上述抵押已失效。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名称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襄阳宏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网电力	武汉仲裁委员会	118.54	申请仲裁
2	长高新材料	江阴上一特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	387.41	一审已判决，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
3	深圳市倾佳电子有限公司	长高润新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	12.03	裁定宣告长高润新破产，终结长高润新破产程序
4	华网电力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上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165.96	申请撤诉
5	长高森源	扬州宝泽电气有限公司、姜梅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137.79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长高电新	长高思瑞、雷波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1,048.84	一审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

注：序号 3 案件因涉及破产清算，清算标的大于 100 万元，故在本处列示；

1、襄阳宏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华网电力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2021 年 6 月，华网电力与襄阳宏博四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四方”）签订了国家电投襄阳太平店镇 99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施工分包合同，施工范围由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站内 110kV 门型架构出线侧起（不包括 110kV 升压站）至接 220kV 牛首变电站内对应间隔之间的施工及协调工作。宏博四方主张合同内价款 800 万元，合同外增加价款 1,023,268.4 元，华网电力已支付合同内价款，经多次催要合同外增加价款，华网电力一直未支付。

2024 年 12 月 3 日，宏博四方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华网电力及时向宏博四方支付工程款 1,023,268.4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 3.85%上浮 30%（即按年利率 5.00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金额为 162,179.51 元；裁

决华网电力赔偿宏博四方因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裁决本案的仲裁费用全部由华网电力承担。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二次开庭，宏博四方已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工程造价鉴定，案件处于鉴定程序中。

2、长高新材料诉江阴上一特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2019 年 6 月 25 日，长高新材料与江阴上一特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上一”）签订《轧辊承包合同》，约定由长高新材料向江阴上一提供生产所需耗材（轧辊），江阴上一每月依照其成品生产量向长高新材料支付承包款。合同履行过程中，江阴上一自 2021 年 12 月后拒绝向长高新材料支付承包款，长高新材料多次催讨均无果。

2023 年 1 月 17 日，长高新材料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阴上一向长高新材料支付承包款 67,398.87 元；支付欠付承包款自应付之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暂算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3,753.18 元）；向长高新材料支付存量货物货款 3,805,632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答辩期间，江阴上一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至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3）湘 0182 民初 10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江阴上一管辖权异议，认定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后续被告就本案提出反诉，请求判令长高新材料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江阴上一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0,000 元；承担江阴上一垫付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69,000 元；判令反诉费由长高新材料承担。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182 民初 1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阴上一支付长高新材料承包款 67,398.87 元；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753.18 元（已算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后段逾期付款损失以实际欠

付承包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承包款全部清偿之日止）；长高新材料向江阴上一赔偿损失 30,000 元；驳回长高新材料其他本诉请求；驳回江阴上一其他反诉请求。

上述判决生效后，长高新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人民法院判决江阴上一支付长高新材料承包款，但未支持由江阴上一受让存量（285 支）轧辊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阴上一退还长高新材料 285 支轧辊，如不能退还，则判令江阴上一对不能退还部分的轧辊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价赔偿长高新材料损失；判令江阴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25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0182 民初 105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阴上一按合同要求退还长高新材料轧辊 285 支；驳回长高新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立案强制执行长高新材料与江阴上一特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25 年 11 月 19 日，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182 执 71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

3、深圳市倾佳电子有限公司诉长高润新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长高润新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与深圳市倾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倾佳”）签署多份《产品买卖合同》，向深圳倾佳采购插座、开关、接插件、连接器等产品。

2020 年 8 月 3 日，深圳倾佳以其向长高润新交付了货物，但长高润新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高润新向深圳倾佳支付货款 118,961.1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 118,961.16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0）湘 0124 民初 6004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长高润新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深圳倾佳付清货款 118,961.16 元，如未按期支付导致强制执行的，则长高润新应以实际尚欠货款金额按年利率 6%向深圳倾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340 元由长高润新负担。

因长高润新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后本案经深圳倾佳申请进入执行程序。2021 年 3 月 29 日，因长高润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82 执 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82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深圳倾佳对长高润新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1 月 26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82 破 21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担任长高润新管理人。

长高润新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提供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显示，经初步审查确认普通债权总金额为 2,671,475.11 元；管理人初步调查的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内的资产净值为 7,258,300.73 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82 破 2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长高润新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裁定宣告长高润新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如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债务人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长高润新破产，终结长高润新破产程序。

4、华网电力诉四川华东电气集团上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2020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华网电力与四川华东电气集团上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华网电力为上海电力提供设计服务，上海电力分期向华网电力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华网电力主张上海电力未在约定的节点支付合同款项，华网电力多次催讨无果。

2025 年 3 月 21 日，华网电力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电力向华网电力给付可研费 139,380 元，勘察设计费 1,520,185 元，合计 1,659,565 元；给付迟延履行利息（以 1,659,565 元为基数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全部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期间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算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利息为 104,010.93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由上海电力分三期清偿华网电力 1,457,970 元，杭州祥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受理费 20,550 元由上海电力承担，华网电力收到第一期清偿款项和案件受理费后向法院撤诉。如上海电力、杭州祥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一期给付不符合约定期限或金额，则约定的清偿金额对各方无效，上海电力仍需以 1,659,565 元为清偿金额，并支付利息（以 1,659,565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四倍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全部款项给付完毕之日止期间利息），上海电力和杭州祥安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仍就 1,659,565 元的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10 月 23 日，华网电力已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5、长高森源诉扬州宝泽电气有限公司、姜梅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长高森源与扬州宝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长高森源向宝泽公司采购管型母线。2022 年 11 月 11 日，长高森源与宝泽公司签订《技术协议》，约定母线质量要求。2023 年 6 月，宝泽公司完成供货。后管型母线出现质量问题，长高森源向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宝泽电气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307,282.21 元,并支付违约金 35,925 元、鉴定费 85,000 元、公证费 20,600 元、差旅费 31,744.57 元以及因本案件产生的律师费 89,000 元。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法院作出（2025）湘 0406 民初 535 号判决，判决宝泽公司向长高森源支付 1,258,691.21 元、运输费 13,591 元、鉴定费 85,000 元、公证费 20,600 元，合计 1,377,882.21 元；被告姜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宝泽电气有限公司已上诉，该案二审已开庭但尚未判决。

6、长高电新诉长高思瑞、雷波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情描述

2023 年 6 月 27 日，长高电新与长高思瑞、雷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0,238,724.21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借款指定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贷款，贷款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缴纳欠缴的税款，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由于考虑借款人目前处于困难时期，不收取利息，但借款人收到的应收账款需优先偿还本次借款。合同还约定：担保人同意对借款人借款本金 10%所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出借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自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之日起计算两年；担保人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借款本金 10%所对应的主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5 年 4 月，长高电新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长高思瑞立即向长高电新偿还借款本金 10,238,724.21 元及逾期利息 249,654.23 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判令雷波对长高思瑞上述第一、二项债务 1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 0112 民初 45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高思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长高电新借款 10,238,724.21 元及逾期偿还利息（逾期偿还利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开始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雷波对该应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逾期偿还利息的 1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长高电新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为“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和“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60.07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3,673.16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13,404.23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5,860.07**

注 1：结合发行人互感器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及资金安排，将“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涉及互感器产品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鉴于本项目的投资系在原有土地厂房基础上进行改造扩产并新增互感器新产品，故涉及互感器的相关投资均为设备投入，其中生产设备 6,058.48 万元，试验测试相关设备 1,159.60 万元，设备投资金额合计 7,218.08 万元，因此对应调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218.08 万元。

注 2：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精神，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调增募集资金属于发行方案重大变化进而须重新确定董事会日期，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注 3：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已累计投入 3,010.71 万元，其中 2,621.36 万元系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部分投资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扣除以前次募集资金支付的投入金额后，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389.35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389.35 万元。

注 4：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对应累计投入为 67.22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67.22 万元。

注 5：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募集资金规模调增董事会决议日）前，“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入 2,436.09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 1 月 12 日（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并调减的 413.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对应调减金额 2,023.09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电力能源主业不断发展，通过产品自主研发、收购兼并等方式扩充产品门类，完善产品结构，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输变电一二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总包服务以及新能源电力开发，主要为我国的电力能源行业提供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电力设备一次及二次产品，以及电力勘察设计和工程服务，是我国电力能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清晰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不断发展与壮大的动力源泉，而完整的产业布局也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是落实公司产业发展规划、适应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的扩展与深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是公司顺应当前输变电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型以及特高压方向发展的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对于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战略布局。

2、响应国家电网在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的建设需要

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同年国家电网亦发布了《关于全力推进特高压工程高质量建设的指导意见》，均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下特高压输电工程的建设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2025 年 “两交五直”特高压线路相继投产，根据《中国能源报》获悉，未来几年可能将“十六交十二直”特高压项目纳入建设规划，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电网投资将主要用于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及骨干电网建设等方面。国家电网"十五五"规划是能源革命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阶段，旨在通过特高压输电、配电网升级、储能体系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四大技术创新路径，支撑高比例新能源消纳，实现能源结构转型，构建安全、绿色、经济、共享的新型电力系统。

本次募投项目中，原有封闭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产品的扩产和技术迭代升

级的产能规划正是基于当下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提速以及对相关输变电设备技术迭代要求不断提升的产业背景下所做出的战略规划，积极响应国家电网在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的建设需要。

3、推动产品绿色转型升级，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目标的逐步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已作为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降碳减排工作已深入各行业方方面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能源行业是“主战场”，电力行业是“主力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电力行业顺应绿色低碳的趋势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动向，增强前瞻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继续推动产品向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积极生产研发兼容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环保型封闭式组合电器和节能变压器，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为国家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添砖加瓦，助力国家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

4、顺应新能源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包括光伏、风电在内的分布式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网的稳定运行带来了挑战，不同种类的新能源具有不同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需要电网能够更加灵活地调节负载和能源供应；新能源的接入需要改变传统的发电、输电、配电模式，升级配电网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品质。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我国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国家政

策出台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着重强调推动能源电力向低碳、清洁转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明确要求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需以建设能源强国为目标：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有序替代，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与煤电改造升级；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布局抽水蓄能、发展新型储能及智能与微电网；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并健全适配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国内电网转型进程加快，绿色清洁、数字智能等逐渐成为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相关电力、电网产业投资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重要政策文件指明的发展方向，是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在企业中的实际应用。

2、下游需求的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电力需求不断提升，电网投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8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2024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伴随着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兴产业的产值规模持续增加。在加强以 5G 应用、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的“两新一重”号召下，用电需求持续攀升。同时，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钢铁行业的产业转型等都将在未来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形

成强有力的支撑与带动。根据中电联预测，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2025 年预计为 10.4 万亿千瓦时，2030 年超 13 万亿千瓦时，预计“十五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将达到 4.5%。

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替需求。“十四五”期间，我国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要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该发展规划建议中，强调了电网建设对于能源供给侧调整的重要性，输变电设备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装备，预计未来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24 年 8 月印发的《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中指出，要推动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发输配电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

国家经济不断发展背景下电力需求持续上升叠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电力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公司下游需求不断增长，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3、公司于行业内长期浸润钻研，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创新能力强

公司以“电”为核心，聚焦发展以高压开关、封闭式组合电器、成套电器等为主的输变电设备制造板块，在产品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研发的一键顺控的隔离开关、环保气体绝缘的 10kV 环网柜产品、一、二次深度融合永磁柱上真空断路器等多个数字化、智慧化、环保型产品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并在市场上得到了很好的应用。

公司将研发创新视为发展的内生动力，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及行业趋势，推动产品向特高压、绿色化、智慧化的方

向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扩充产品门类。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前沿技术自主研发和系列产品工程化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具备高压开关研发及制造的领先水平，能生产全系列、全电压等级的隔离开关产品。公司曾获得中国电力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类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具备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型转型的战略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础设施实施主体为长高电新，募投产品的实施主体为长高电气和成套电器。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银洲路，西至金洲北线，南至金洲大道，北至金沙东路。

本项目总投资 50,351.5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 3 栋厂房和 1 栋倒班宿舍，建筑面积 64,4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国网四套产品资质及对应产线，具备封闭式组合电器全电压等级、环保型充气柜和智慧型环网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及装配能力，募投产品及规划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台、间隔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新增产能
封闭式组合电器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50
	363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30
	55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80
	8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0
成套电器	充气柜	500

注：封闭式组合电器单位为间隔，充气柜单位为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351.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43,673.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基建工程	20,611.31	32,981.38	75.52%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048.4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3.85	1,723.85	3.95%	是
4	基本预备费	1,241.51	1,241.51	2.84%	-
5	铺底流动资金	7,726.42	7,726.42	17.69%	否
合计		**50,351.53**	**43,673.16**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等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资金筹集												
施工招标等施工准备												
主体工程												
室外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竣工验收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各阶段进度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4、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②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⑥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⑧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测算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间隔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期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1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50	108.00	68.00	37.04%	16,200.00
2	363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30	270.00	150.00	44.44%	8,100.00
3	55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80	350.00	230.00	34.29%	28,000.00
4	800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0	1,240.00	680.00	45.16%	12,400.00
5	12kV 充气柜	200	14.00	9.30	33.57%	2,800.00
6	40.5kV 充气柜	300	29.00	18.90	34.83%	8,700.00
合计		-	-	-	-	**76,200.00**

由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募投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集采需求，因此公司根据 2024 年相关产品的中标价格预测产品销售单价，并统一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 BOM 成本保守估算相关产品成本，且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3）营业成本测算

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4）期间费用测算

期间费用率结合历史期费用情况进行测算。

（5）税费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5、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为“2025019”、“2025021”和“2025022”；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长环评宁乡【2024】26 号”《关于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成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通过现有地块方式实施，地块位于长沙市宁乡经济开发区长高电新宁乡金洲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宁（1）国用（2013）第 209 号”和“宁（1）国用（2013）第 210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5.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9.02 年。

（二）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础设施实施主体为长高电新，募投产品的实施主体为长高高压开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高电新望城产业园内，四至范围为：东至长高电新总部大楼，西至南山苏迪亚诺小区，南至月亮岛路，北至长高圆梦佳苑小区。

本项目总投资 20,689.53 万元，建设期 30 个月。本项目为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工程，主要改扩建 4 栋（1#、2#、3#、4#）原有生产厂房进行提质改造，并在原 1#、2#生产厂房之间地块新建封闭式组合电器及互感器净化生

产厂房，在原 3#、4#生产厂房之间地块新建隔离开关综合生产厂房，厂房总体改造后可新增厂房面积 8,828 平方米，最大限度集约使用工业土地。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长高电新智能制造水平，是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募投产品及规划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间隔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新增产能
高压开关	550kV 隔离开关	100
	800/1000kV 隔离开关	130
互感器	40.5kV 电流互感器	500
	126kV 电流互感器	400
	252kV 电流互感器	300
	126kV 电压互感器	400
	252kV 电压互感器	200
	126kV 组合电器内配电流互感器	1,000
	252kV 组合电器内配互感器	500
	126kV 组合电器内配电压互感器	200
	252kV 组合电器内配电压互感器	100
封闭式组合电器	126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200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00

注 1：结合发行人互感器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及资金安排，将“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涉及互感器产品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注 2：隔离开关单位为套，互感器单位为台，封闭式组合电器单位为间隔。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689.5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3,404.2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基建工程费	7,549.35	7,549.35	56.32%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655.08	4,372.20	32.62%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2.48	880.06	6.57%	是
4	预备费	602.61	602.61	4.50%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否
合计		**20,689.53**	**13,404.23**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具体项目各阶段进度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等前期工作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资金筹集										
施工招标等施工准备										
主体工程										
室外工程										
竣工验收										

4、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②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⑥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⑧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测算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套、间隔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期数量	销售单价/外购成本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1	550kV 隔离开关	100	44.00	24.80	43.64%	4,400.00
2	800/1000kV 隔离开关	130	63.00	34.00	46.03%	8,190.00
3	40.5kV 电流互感器	500	2.85	2.00	29.82%	1,425.00
4	126kV 电流互感器	400	3.80	2.65	30.26%	1,520.00
5	252kV 电流互感器	280	5.60	3.85	31.25%	1,568.00
6	126kV 电压互感器	400	1.90	1.33	30.00%	760.00
7	252kV 电压互感器	200	3.85	2.65	31.17%	770.00
8	126kVGIS 内配电流互感器	300	0.80	0.60	25.00%	-
9	252kVGIS 内配电流互感器	200	1.00	0.70	30.00%	-
10	126kVGIS 内配电压互感器	100	3.00	2.10	30.00%	-
11	252kVGIS 内配电压互感器	80	5.00	3.30	34.00%	-
12	126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200	50.00	31.00	36.67%	10,000.00
13	252kV 封闭式组合电器	100	108.00	68.00	37.04%	10,800.00
合计		-	-	-	-	**39,433.00**

注：结合发行人互感器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及资金安排，将“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中涉及互感器产品的投资调整为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由于“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的募投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集采需求，因此公司根据 2024 年相关产品的中标价格预测产品销售单价，并统一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 BOM 成本保守估算相关产品成本，且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3）营业成本测算

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4）期间费用测算

期间费用率结合历史期费用情况进行测算。

（5）税费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

况进行测算。

5、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分别在长沙市望城区发展与改革局和望城经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分别为望发改备[2025]18 号和望经投备[2023]182 号；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备案程序，由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无需履行环评备案程序的说明。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通过现有地块方式实施，地块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长高电新望城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861 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864 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860 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863 号”、“湘（2022）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46862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4.5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9.65 年；本募投项目中，涉及互感器相关的投入已调整为使用自有资金，若剔除相关产品的投入及收益，则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3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83 年。

（三）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218.78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建设标准厂房 2 栋、研发楼 1 栋、倒班楼 1 栋及配套工程，并新建多条先进产线。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是适应市场需求，扩大和新增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对于助推公司输变电领域的研发与设备制造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募投产品及规划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套、台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新增产能
变压器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油变	2,200
	硅钢立体卷铁芯油变	1,600
	S20 硅钢叠铁芯油变（2 级）	900
成套电器	智慧开关柜	700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20
断路器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800

注：变压器单位为台，智慧开关柜、一二次融合环网箱单位为套，断路器单位为台。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218.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8,782.6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基建工程费	8,813.55	8,813.55	46.92%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389.43	5,031.84	26.79%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5.00	771.93	4.11%	是
4	土地出让金	2,060.80	-	-	是
5	预备费	449.64	445.01	2.37%	-
6	铺底流动资金	3,720.36	3,720.36	19.81%	否
合计		**21,218.78**	**18,782.69**	**1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项目各阶段进度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等前期工作	—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									
资金筹集			—									
施工招标等施工准备			—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主体工程												
室外工程												
竣工验收												

4、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预测的主要假设条件

①公司所处的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②公司各项业务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③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在项目计算期内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不会发生剧烈变动，下游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市场预测；

⑥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⑧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测算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套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期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1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油变	2,200	6.20	4.26	31.29%	13,640.00
2	硅钢立体卷铁芯油变	1,600	5.10	3.70	27.45%	8,160.00
3	S20 硅钢叠铁芯油变（2 级）	900	4.30	3.10	27.91%	3,870.00
4	智慧开关柜	700	6.15	4.40	28.46%	4,305.00
5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20	20.00	13.50	32.50%	4,4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期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6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800	2.65	1.80	32.08%	4,770.00
合计		-	-	-	-	**39,145.00**

由于“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的募投产品主要面向国家电网集采需求，因此公司根据 2024 年相关产品的中标价格预测产品销售单价，并统一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 BOM 成本保守估算相关产品成本，且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在预测产品收入时未考虑产品单价未来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

（3）营业成本测算

原辅材料费按工艺提供的年消耗量，以及近年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预估计算；人工成本按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并根据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进行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综合考虑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进行谨慎估算。

（4）期间费用测算

期间费用率结合历史期费用情况进行测算。

（5）税费测算

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5、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情况

（1）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衡阳市高新区产业发展局备案证明，项目编码为 2312-430472-04-01-210649；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衡环高新评[2024]20 号”《关于<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位于衡阳市衡阳科学城对面，四至范围为：东至蔡伦大道，西至文昌路，南至颐和路，北至科学城大道。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湘（2025）衡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2480 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过可行性论证，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0.0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11.10 年。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是否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1、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不属于淘汰类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产品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阻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公司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中，按照产品大类划分，不存在涉及淘汰类产品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品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公司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中，除变压器、充气柜、智慧开关柜以及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产品大类存在涉及与限制类名单中“十一、机械”之“23、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及“24、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描述相近的情形外，其他产品不存在涉及限制类产品的情形。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特点以及实际用途，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名单涉及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技术特点以及实际用途

1	变压器	非晶合金立体卷铁芯油变	一、技术特点 采用绿色可循环非晶合金带材，搭配“品”字形立体卷铁芯（三相磁路对称，体积较传统缩小 25%），磁路平衡且散热均匀，显著降低热点温升与全生命周期损耗。低压箔绕式设计强化抗短路能力，空、负载损耗大幅下降，符合高效节能需求，属鼓励发展的节能型产品。 二、实际用途 适用于城乡电网改造、新能源发电、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对供电可靠性与节能性要求高的场所。
2		硅钢立体卷铁芯油变	一、技术特点 “品”字形立体卷铁芯设计，三相磁路完全对称等长，无接缝消除磁滞损耗痛点，空载损耗较传统产品显著降低，且铁芯体积缩小 25%，节材更环保。低压箔绕式绕组减少铜损与涡流损耗，抗短路能力强；圆周均布散热油道降低热点温升，延长使用寿命，全周期能耗更优。 二、实际用途 适配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工矿企业、新能源发电及组合式/预装式变电站等节能需求场景。属鼓励推广的节能型变压器。
3		S20 硅钢叠铁芯油变（2 级）	一、技术特点 采用 0.23mm/0.27mm 薄型高磁感取向硅钢片，搭配全斜接缝工艺，磁阻降低 40%、导磁效率提升，叠加紧凑绕组缩短漏磁路径，大幅减少铁损与附加损耗；三相铁芯对称度高，励磁电流偏差小，抗短路能力强，达二级能效国标，长期运行节能优势显著。和硅钢立体卷铁芯产品一样，均属于鼓励推广的节能型产品 二、实际用途 适配城乡配网主干线路、中小型工厂、仓储园区及新能源配套配电等节能需求场景。
4	成套电器	充气柜	一、技术特点 使用不含 SF6 的环保型中压气体（如 C4、干燥空气、氮气等）作为绝缘介质，通过绝缘气体的更新，降低对全球温室效应影响。 二、实际用途 广泛适用于环境复杂或空间受限的场所。例如，在城市配电网、工业园区和住宅小区中，它作为箱式变电站的核心组件，提供安全可靠的电能分配。

5		智慧开关柜	一、技术特点 紧扣国家电网高压设备智能化要求，基于 KYN28A-12 型开关柜升级而来，继承其性能可靠、五防完善、互换性强的优点。 集成先进传感与智能组件技术，可实时在线监测绝缘件泄漏电流、母线温度、断路器机械特性，实现状态报警与关键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备友好人机界面与组网接口。提升配电网供电可靠性、运行效率与安全预警能力，优化供电质量与服务水平，已广泛应用于智慧变电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之“四、电力”中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 二、实际用途 广泛应用于智慧变电站。
6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一、技术特点 一种采用中压环保气体为绝缘介质、全绝缘、全密闭环网箱。结构紧凑且防潮防凝露，具有极高可靠性。具备全息感知及边缘计算功能，可实现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机械特性监测、电缆头温度在线监测及预警等。该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成功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鉴定，其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实际用途 适用于中/低压配电开闭所、箱式变电站、高层建筑配电房、工业配电、户外开关箱等场所。

公司变压器相关产品属于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属于限制类产品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发行人成套电器中充气柜、一二次融合环网箱属于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属于限制类产品中规定的例外情形，发行人成套电器中的智慧开关柜属于鼓励类产品中约定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含微电网）技术推广应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2020 年以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有华明装备于 2022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 亿元，但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资募投项目。因此，公司选取最近五年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自建项目名称	融资背景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长城电工	中高压开关设备智能制造配套产业项目——中高压开关设备	2021 年自有资金	14.35%
江苏华辰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	2025 年可转债	13.6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	2021 年首发	24.76%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箱式变电站、智能电气成套设备		19.70%
发行人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020 年定增	19.72%
发行人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本次可转债	15.50%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本次可转债	14.51%
	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本次可转债	10.08%

本次募投项目中，由于“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较之其他募投项目额外投入土地出让金开支 2,060.80 万元且厂房建设投入相对较大，导致其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相对较低；公司已充分评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估计，具有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均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关。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费用，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

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一方面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另一方面不会因本次融资而迅速摊薄每股收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偿债风险随之降低。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逐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持续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和“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三个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为适应行业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需要，对原有产品线的转型升级及扩产。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的扩展与深化，系公司为顺应当前输变电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及节能型以及特高压方向发展的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革新并稳步增加产品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 3 月 5 日